

附 录

一、四川商检大事记

1890年(光绪十六年)

3月31日 中英《烟台条约续增专条》在北京签订,条约规定:“重庆即准作为通商口岸无异”。“英商自宜昌至重庆往来运货,或雇佣货船,或自备华式之船,均听其便”。

1891年(光绪十七年)

3月1日 四川总督刘秉璋上奏总理衙门:重庆兹定于光绪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开关。中国木船,装载白蜡、黄丝商品离开重庆驶往宜昌,成为四川重庆开埠后重庆关验放的第一艘出口挂旗商船。

3月25日 《重庆新关试办章程》(十条)公布,对海关征税、航运船只进出口手续以及洋船洋商报关,商品查验,结关手续作了明确规定。7月2日 英商立德乐洋行租用木船,满载煤油、海带抵达重庆,这是四川重庆关验放的第一艘进口挂旗商船。

6月18日 英商太古洋行租用

1894年(光绪二十年)

是年,重庆海关在下游15里唐家 租用民船。
沱设商品验货处,检查上下过往外商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

3月8日 英商立德乐带领“利 155小时航行,到达重庆,这是进入四川”号小轮船,由武汉试航重庆经过 川境内的第一艘外国轮船。

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

6月20日 英商立德乐带领英 到达重庆成为第一艘进入四川境内的
商轮“先行”号经73小时航行,从宜昌 外籍商船。

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

11月3日 重庆关划分唐家沱、 善坝两处为船泊停靠验卡查验之地。

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

8月 中英订立《续议通商行船 商事务划归重庆海关管辖。
条约》强迫增辟四川万县为商埠,其通

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

四川桐油出口美国。

1910年(宣统二年)

7月6日 出口商品查验点由重庆朝天门对岸狮子山移至太平门外海
关验货厂,进口商品仍在狮子山查验。

1917年(民国6年)

3月16日 重庆关万县分关正式成立,《重庆万县分关试办章程》亦
于前日公布。

1930年(民国19年)

4月14日 国民政府工商部将原《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及《商品出口检验局暂行章程》改订为《商品检验暂行条例》及《商品检验局组织条例》并公布实施。

12月31日 国民政府实业部指令汉口商品检验局在万县筹备检验分处。

1931年(民国20年)

5月 依照国民政府指令,设立万县分处,隶属汉口商品检验局,技正李秀燃任主任。名称:“实业部汉口商品检验局万县分处”,地址:万县市当铺巷38号。主要检验川东各县桐油出

口商品。

11月9日 对由太古公司各轮载运进口的货物,重庆关派员在太古公司“苏丹”号趸船上实施现场查验,如经核对,单货相符,即予就地放行。

1932年(民国21年)

9月26日 重庆关税务司布告，
凡经重庆出口运往波兰或法国指定商
品须领货物产地签证书。

12月14日 国民政府公布《商
品检验法》。

1933年(民国22年)

8月 重庆市国民政府呈准四川
善后督办公署，成立市商品检验所。办
理重庆出口或转口的生丝、桐油、猪

鬃、五倍子、生牛皮、生羊皮等六项商
品检验业务。地址：重庆市曾家岩。

1936年(民国25年)

2月20日 国民政府实业部派
张伟如接收重庆市商品检验所，组建
汉口商品检验局重庆商品检验分处。

2月26日 国民政府行政院院
长蒋中正下令，重庆市立商品检验所

不符法令，予以撤销。

4月15日 汉口商品检验局重
庆分处在原市立商品检验所地址正式
成立，张伟如任分处主任，主要检验桐
油、牛羊皮、猪鬃等出口商品。

1937年(民国26年)

日本入侵中国，武汉失守，汉口商
品检验局全部人员、设备，内迁四川重

庆。

1938年(民国27年)

11月 经济部重庆商品检验分处开办肠衣检验业务:凡出口肠衣均须该处检验合格发给证书,方可报关出口。

1939年(民国28年)

2月 经济部昆明商检局建立,蔡无忌筹备并任局长。地址:昆明市金牛街110号。

3月3日 国民政府经济部(实业部易名经济部)下令,汉口商品检验局停办,将原有人员暨设备组设淪局。重庆分处并入该局。

3月11日 经济部重庆商品检验局正式成立,王宠佑任局长(未上任由技正贺闾兼)。万县、长沙分处移归该局。业务范围达五省,即四川、西康、湖南、贵州、云南。

5月1日 长沙分处撤销,公物由长沙县政府代为保存,人员调重庆商品检验局。

6月15日 宜宾分处成立,名称:经济部重庆商品检验局宜宾分处

(简称:宜宾分处)。张锦云任代理主任。地址:宜宾合江门正街21号。4个月後,迁宜宾西门外民权街6号。

5月25日 贵阳分处成立,名称:经济部重庆商品检验局贵阳分处(简称:贵阳分处)。技正熊学谦任主任,隶属重庆商品检验局。地址:贵阳市双槐路75号。

9月14日 衡阳分处成立,9月26日开验,黄华康任主任。名称:经济部重庆商品检验局衡阳分处(简称:衡阳分处)。地址:衡阳北门外杨家坪。

11月19日 四川省政府颁发“四川桐油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大纲”。指定重庆、万县、泸县、宜宾为桐油输出口岸。

1940年(民国29年)

2月10日 宜宾分处因检验业务量小,奉命停验。

1941年(民国30年)

9月23日 因工作异常,贵阳分处奉命裁撤。

1942年(民国31年)

10月3日 贺闾任重庆商品检验局局长。

1945年(民国34年)

9月18日 李文斌任重庆商品检验局局长。

1946年(民国35年)

3月6日 国民政府经济部下令,从3月起昆明商检局改名为昆明商检分处,隶属重庆商品检验局。同年5月重庆商品检验局呈准经济部派技正兼万县商检分处主任钱鼎铨前往昆明进行改组事宜。

6月1日 重庆商品检验局昆明分处正式成立(简称:昆明分处)。

11月8日 国民政府经济部下令,衡阳分处以地域关系改归汉口商品检验局管理。

1947年(民国36年)

9月1日 邬刚如任重庆商品检验局局长。

1949年

2月16日 冯飞任重庆商品检验局局长。

11月 钱鼎铨为重庆商品检验局代局长。

12月17日 人民解放军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工业部接管重庆商品

检验局。地址：重庆市中华路141号。全局职工36人。

当年，万县市军管会接受万县商检分处，职工被解散，设备交万县炼油厂代管。

1950年

3月 中央贸易部召开第一届全国商品检验会议，讨论制订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草案)》和《商品检验暂行细则》。统一了检验的商品种类、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证书格式。

3月15日 中央贸易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商检局长会议。重庆商品检验局因时间晚未到。4月8日派专人赴京听取全国商检局长会议精神传达及报告本局工作。

7月10日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

部通知，各地外贸管理局及商品检验局与中央贸易部、区贸易部为双重领导关系。即除政策、法令统一由中央颁发，紧急事项(带时间性问题)由中央贸易部直接指示并告区贸易部外，其他问题由区贸易部解决。

9月9日 中央贸易部通知，经核同意设立万县分处，并转报西南军政委员会同意后设立。

10月18日 西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通知重庆商品检验局，即拟报设立万县分处筹建计划。

1951年

4月1日 重庆商品检验局万县分处成立。

4月 “重庆商品检验局”改名为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重庆商品检验局”。

11月22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

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制订并公布新中国第一个《商品检验暂行条例》。

同月,我国与苏联签订第一个柑

桔、苹果贸易合同,重庆商品检验局担任柑桔检验时,开展了植物检疫业务。

1952年

7月 钱鼎铨、马忠太任重庆商品检验局副局长。

8月12日 重庆商品检验局根

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精减万县分处,留三人处理日常工作外,其余人员调重庆商品检验局。

1953年

1月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重庆商品检验局”改名为“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重庆商品检验局”。

3月13日 外贸部西南特派员

办事处批准重庆商品检验局,撤销万县分处。

7月3日 西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通知,马忠太兼支部书记。

1954年

1月13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经修改的《输出输入商品暂行条例》并施行。

10月 全国商检局长会议决定商检发展方向为:“把执行品质管制方式,从原来直接参加原始检验工作逐步改变为对原始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1月27日 苏联植物检疫与植物保护科学考察组,奥波连斯基等7人和我国农业专家到重庆商品检验局参观。

12月24日 四川省外贸局通知,大区一级机构撤销后,重庆商品检验局业务领导直属中央,行政领导属四川省。

1955年

5月24日 “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重庆商品检验局”改名为“中华

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重庆商品检验局”。

1956年

5月24日 四川省委批准,重庆商品检验局为外贸部驻四川特派员办事处直属机构,其正副局长列为省管干部范围,

6月9日 外贸部驻四川特派员办事处通知,经省委批准,马忠太任重

庆商品检验局局长。

10月8日至1957年1月29日遵照外贸部通知,重庆商品检验局在重庆举办植物检疫训练班,参加学习的有哈尔滨、天津、武汉、青岛、新疆等商检局的检验人员共28人。

1957年

2月14日 中央外贸部商检局通知,重庆商品检验局管辖四川、云南、贵州商检业务。

9月19日 重庆商品检验局决

定成立昆明工作组。

9月23日 中央外贸部商检局颁发《现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明确规定了法定检验商品。

1958年

10月 在全民炼钢中,重庆商品检验局成立钢铁检验小组,执行对重

庆市区钢铁品质检验任务。

1959年

8月13日 重庆商品检验局将成都大米检验组扩大为综合性工作组,于8月15日在成都市人民中路69号(四川外贸局内)对外办公。负责内江、成都、雅安地区的商检业务。

8月15日 重庆商品检验局经

请示外贸部商检局同意,将昆明工作组改为昆明商检处。

11月10日 外贸部商检局同意将贵阳检验工作组改名为“贵阳商检处”。

1960年

2月20日至25日 在重庆商品检验局召开四川、云南、贵州三省茶叶产、销、检联系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重庆茶叶厂等十几家企业及云、贵商检处的同志共19人。

4月21日 中共重庆市商业局委员会任命乔德昌同志为重庆商品检验局副局长。

11月 中央外贸部通知,从1961年1月1日起,云南、贵州商检业务与重庆商品检验局脱钩。同时根据国家精简机构和各地对商检人员的需要,商检体制的管理权限下放到地方政府,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

1961年

1月1日 根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通知,各地商检的经费预算列入各省、市、自治区预算,财务工作亦由地方财政机关办理。

2月27日 四川省外贸局通知,重庆商品检验局所属昆明、贵阳商检处移交云南、贵州省。

1962年

7月20日 重庆商品检验局函告万县市人民委员会,同意将万县市盐局街7号房屋全部交外贸采购站使用代管,产权不变。

1963年

6月18日 重庆商品检验局局长马忠太兼任重庆市外贸办事处党委副书记。当年,四川首次从苏联进口石油套管5批247·6吨,经重庆商品检验局检验不合格,出证索赔。

1964年

3月27日 中共四川省外贸局重庆办事处通知,李汉常同志任重庆商品检验局副局长。重庆办事处通知,乔德昌同志任重庆商品检验局支部书记。

7月15日 中共四川省外贸局8月因精减编制,成都工作组撤销。

1965年

1月28日 中共四川省外贸局重庆办事处通知,卫崇禄、杨捷三同志任重庆商品检验局副局长。出口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工作均由动植物检疫所负责”。

2月8日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在国境口岸设立动植物检疫所的报告》规定:“对外贸易出口的畜产品和其它野生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由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局负责,其它进6月2日 中共四川省外贸局重庆办事处通知,重庆商品检验局内设政治处,卫崇禄任主任,免去副局长职务。

8月10日 重庆商品检验局贯彻实施国家第一轻工部、贸易部修订

颁发的《出口罐头品种质量管理办法》和《出口罐头品种试制管理办法》。

1966年

1月 根据上级指示,将植物检疫设备仪器、药品、标本、图书资料等,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植物检疫站,并自2月1日停止办理植物检疫工作。

1967年

11月至12月 苏联后贝加尔考察团来川进行柑桔考察,重庆商品检验局蒋爵培、李文杰接待。

1968年

11月11日 经重庆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重庆商品检验局革命领导小组。袁启余同志(军代表)任组长,乔德昌同志任副组长。

12月27日 赵贵生同志(军代表)任重庆商品检验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下设政工组、业务组。

1969年

10月14日 重庆商品检验局改造修建吉祥寺街宿舍一幢,共21间。

1970年

1月 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重庆商品检验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

商品验收索赔工作的调查报告》，要求“凡有进口商品的单位应速与重庆商品检验局取得联系，及时组织验收，发

现问题及时索赔。”

2月 刘为成同志(军代表)任重庆商品检验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1971年

11月24日 中共重庆市革命委员会财贸组核心小组批准张殿成等四人组成中共重庆商品检验局支部委员会。张殿成同志(军代表)任书记、乔德

昌同志任副书记。

同月，中共重庆市革命委员会财贸组核心小组决定张殿成任重庆商品检验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1972年

12月25日 重庆商品检验局检验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冶金部成

都业务组从朝鲜进口制砖镁砂不合格，出证索赔。

1973年

3月1日 中央对外贸易部通知：商检机构名称不冠“对外贸易部”字样，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重庆商品检验局”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商品检验局”。

部通知，杨捷三同志任重庆商品检验局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

4月6日 中共重庆财政贸易工作部通知，杨捷三同志增补为中共重庆商品检验局支部委员。

3月15日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

1974年

2月1日 外贸部商检总局通

知，全国商检系统恢复对进出口商品

检验收费。

2月6日至10日 全省生丝检验工作会议在重庆召开。

是年,四川商检机关开始普查四川省出口食品、农副土特产品中有机

氯、有机磷农药残留量。检验结果发现六六六、滴滴涕各4个异体,在各种商品中普遍存在,有的超过规定含量几倍甚至几十倍。

1975年

1月1日 国务院批准,商检机构由地方行政编制改为行政与企业合一的经济管理体制,收入上交外贸部,支出由外贸部拨款,经费纳入外贸企业计划内。

8月 中共重庆市外贸局核心小组通知,中共重庆商品检验局党支部

由吴舒泽任书记、张权治、乔德昌任副书记。

9月22日 中共重庆市外贸局核心小组通知,吴舒泽任重庆商品检验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张权治任副组长。

1976年

1月13日 重庆商品检验局召开局务会,研究成都工作组基建方案,

会议由吴舒泽主持。

1977年

9月14日 四川省外贸局批准成立重庆商品检验局成都工作组,编制15人,组长由一名副局长兼任。

12月 重庆商品检验局成都工作组成立。地址:成都市羊市街59号。

1978年

3月1日 重庆商品检验局成都工作组正式开验。负责成都、绵阳、温江、乐山、雅安、西昌、渡口、甘孜、阿坝、凉山等市地的商检业务。

3月 四川省外贸局通知成都工作组改名为“重庆商品检验局成都商

检处”。

4月10日 四川省委发出《关于改变革委会革命领导小组名称的通知》。据此重庆商品检验局机构名称恢复。吴舒泽任局长兼支部书记，张权治、乔德昌任副局长。

1979年

3月21日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通知，孟繁均同志任重庆商品检验局局长、党支部书记。

11月28日 四川省外贸局批准重庆商品检验局成都工作组改名为商检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商品检验局成都检验处”。编制40人，业务范围不变。

同月 四川省外贸局批准万县商

检处成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商品检验局万县检验处”，其办公、住宿用房由地区协助解决。

11月29日 四川省外贸局批准南充商检处成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商品检验局南充检验处”，其办公、住房由地区协助解决，编制16人。

1980年

2月19日 国务院颁发《关于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的通知》，将对外贸易部所属的商品检验局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简称：国家商检总局），为国务院直属局。各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划归

中央建制，是国家商检总局的下属机构，由总局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商检总局领导为主。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和分公司。总局和总公司，各地商检局和分公司，都是一套机构，两块

牌子,实行政企合一。

3月15日 万县商检处成立。地址:万县市二马路119号。

4月10日 南充商检处对外挂牌办公。地址:南充丝三厂招待所。

8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商品检验局”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8月 彭廷钰任重庆商品检验局副局长。

10月23日 外贸部、国家商检总局颁发《关于各省、市、自治区商检机构建制的通知》,重庆商品检验局列

为正厅(局)机构。

11月1日 四川省外贸局、公安厅、交通厅联合下发通知,自11月1日起,进口汽车由重庆、成都、南充、万县商检机构进行检验。

11月25日 根据国家商检总局的规定,四川成立商检分公司,称谓:“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11月27日 根据国家商检总局通知,重庆商品检验局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81年

3月7日 国家商检总局党组通知,刘洪波、孟繁均、李煜亭、张权治四同志任重庆商品检验局副局长。

4月8日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通知,重庆商品检验局建立党组,刘洪波同志任党组副书记,孟繁均、李煜亭、张权治三同志为成员。

6月25日至30日 为贯彻经国务院批准的“加强管理,认真检验,公正准确,维护信誉,促进外贸,为四化

服务”的商检工作“二十五字”方针,四川省商检局联合四川省进出口委员会、省计经委、省财贸办公室、省外贸局在成都召开了四川省进出口商品质量和检验工作会。有关委、厅、局、地、市外贸公司、大型企业近300家单位参加会议。

12月25日 国家商检总局批准,四川省人民政府通知,重庆商品检验局由重庆迁成都。

1982年

6月 重庆商品检验局搬迁完毕,7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地址:成

都市成华街商检外贸大楼内。重庆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商检局重庆商检处”。业务管辖为重庆市、宜宾、泸州、达县、涪陵。

7月6日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通知,原国家商检总局新印章未下发之前,重庆商品检验局可对外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牌子(简称:四川商检局),印章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印章代用。撤销成都商检处。

7月9日 四川商检局通知,各

地区商检处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处”。

9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原国务院直属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改隶属于对外经济贸易部,全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国家商检局),其工作任务和下属商检机构领导关系不变。

12月 苏联后贝加尔调查组来川进行柑桔出口调查,四川商检局骆尉权同志陪同。

1983年

6月14日 四川商检局派员随国家商检局机电仪检验技术考察组赴日考察。

7月13日 徐庆如同志任四川商检局局长。

7月18日 徐庆如同志任四川商检局党组书记。

9月17日 国家商检局通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进

出口商品检验局”,从1984年1月1日起使用新印章。

12月15日 南充商检处迁至南充市人民东路28号办公。

12月17日 四川商检局召开全省127个单位计142名负责人参加的进口金属材料检验工作会,讨论通过并制发《四川“种类表”内进口金属材料检验管理办法》和《协作网检验办法》。

1984年

1月28日 国务院批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

例》共7章27条。

4月 国家商检局通知,蒋爵培、

孟繁均、张权治同志为四川商检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7月28日 国家对外贸易部批复同意重庆商检处由正处级升为副厅级局。

9月17日至20日 四川商检局在金牛宾馆召开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会议,省级有关委、厅、局、地、市外贸进出口公司、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进口商品收用货部门、运输、银行、海关等218个单位315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讨论拟订《四川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办法》。会上,国家商检局局长朱震元,四川省副省长顾金池等领导作了重要讲话。

11月 国家商检局任命梁世鹏

同志为中共四川商检局党组成员。

11月2日 联邦德国卫生局研究所格罗斯·克劳斯夫妇和斯坦伯策切尔到四川商检局参观。

11月12日至13日 生丝鉴定会在成都召开,会上,对四川商检局和四川省电子计算机研究应用中心共同研制的微型计算机生丝检验数据统计系统,由国家商检局、四川省科委、成都科技大学、四川大学、成都电讯工程学院、成都科分院及上海、辽宁、河南、浙江商检局等28个单位的领导、教授、专家共50余人进行成果技术鉴定。代表认为该系统操作简便,运行可靠,通用性强,在全国当属首创。

1985年

2月25日 中央外贸部通知,将四川商检局由成都迁回重庆,由国家局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为便于加强地方政府的监督和指导,又委托重庆市人民政府代管。同时撤销重庆商检处;设立成都商检局,由四川商检局和成都市人民政府领导,以四川商检局领导为主,为副厅级局机构。业务范围辖成都、内江、自贡、攀枝花、绵阳、广元、德阳、乐山、雅安、甘孜、阿坝、凉山等市、地、州。

5月 国家商检局通知,任命梁

世鹏同志为四川商检局第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赵英豪同志为四川商检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成都商检局局长。

7月 国家商检局通知,秦传弟同志为成都商检局副局长,李安华同志为四川商检局党组成员。

7月4日 国家商检局批准同意成都商检局建立分党组,任命赵英豪同志为分党组书记。

7月1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四川商检局8月10日起正

式在重庆办公,委托重庆市人民政府代管。

8月2日 国家商检局通知,筹建三峡商检局,责成湖北、四川商检局共同负责。由湖北商检局牵头,抽调人员组成筹备小组并前往宜昌开展工作。

12月7日 国家商检局批准南

充、万县商检处更名为商检局。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充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南充商检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万县商检局)

12月 苏联后贝加尔格罗切科夫来川进行柑桔出口调查,四川商检局梁世鹏副局长陪同。

1986年

2月 四川商检局与四川省财政厅联合发出《关于对违反“商检条例”进行惩处的规定》。要求各地、市、州财政局,各进出口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

3月18日 瑞典贸易公司总经理本德松与夫人,到成都商检公司考察。成都商检局局长赵英豪同志会见。

9月6日 澳大利亚羊毛协会可发公司维克斯·蔡先生来成都商检公司访问。

11月19日至24日 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约翰·E·墨塞尔先生来川考察四川商检局食品化验室、德阳冻兔厂、成都罐头厂。

1987年

1月24日 重庆海关与四川商检局联合签署无代价抵偿货物通关文件。

3月28日 四川商检局与重庆海关联合制发《关于进口索赔货物通关的有关规定》。

4月24日 四川商检局制发《四川省出口丝绸商品商检编号注册试行

办法》和《生丝检验认证管理实施细则》。

5月25日至27日 联邦德国卫生部奥鲁普主任兽医到德阳冻兔厂考察卫生注册。

11月 四川商检局根据国家商检局、国家经委、经贸部联合颁发的《对主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派驻厂质

量监督员试行办法》之规定,确定巴中罐头厂、南充丝二厂、双流羽绒厂为国家级首批派驻驻厂质量监督员的企业。

12月9日 四川商检局制发《四川商检局出口丝绸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1988年

6月3日 四川商检局制发《出口畜产品质量许可证考核办法》。

12月28日 中共国家商检局分党组任命梁世鹏同志为四川商检局副局长并兼成都商检局局长,简官成同志为四川商检局副局长,在梁世鹏同

志离渝期间主持四川商检局工作,姚伍荪同志为四川商检局副局长。

12月31日 中共国家商检局分党组任命刘子英同志为成都商检局副局长(正处级),列赵英豪同志之后。

1989年

2月21日 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自8月1日起施行。

7月 四川商检局与四川省司法厅在成都举办17家新闻单位参加的学习宣传贯彻《商检法》的新闻发布会,四川商检局副局长梁世鹏发表重要讲话,并接受采访。

9月21日 国家商检局通知,一、四川商检局由重庆迁往成都,以成都局为基础组成四川商检局,成都商检局随之撤销;二、重庆留下的四川商检局人员组成重庆商检局(半厅局级),实行双重领导,以四川商检局领

导为主;三、四川商检局和重庆商检局领导班子国家局另行任命。

10月10日 国家商检局通知,四川商检局副局长简官成同志兼任重庆商检局局长,姚伍荪、蒋爵培同志任重庆商检局副局长(副局级)免去四川商检局副局长职务。

11月9日 国家商检局通知:四川商检局迁回成都,从1989年11月1日起对外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街。

12月30日 南充商检局荣获全国商检系统先进集体称号。仲德昌同志荣获全国商检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晋升一级奖励工资。

1990年

1月1日 四川商检局制发《进口成套设备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

1月25日 国家商检局决定,梁世鹏同志任四川商检局局长,简官成同志任四川商检局副局长兼重庆商检局局长,仲德昌、赵英豪同志任四川商检局副局长,刘子英同志任四川商检局局长助理(正处级)。

3月 根据国家商检局的部署,云南、贵州、四川、西藏和广西成立了

西南片区商检系统实验室认证领导小组,四川商检局局长梁世鹏任组长,云南商检局明景信任副组长。

12月19日 经国家商检局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江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正县(处)级建制,隶属四川商检局。负责内江、自贡、泸州、宜宾市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和鉴定工作,于1991年1月5日正式对外办公。

1991年

1月5日 内江商检局举行成立庆典,会上内江市人民政府与四川商检局进行移交内江商检局办公用房、宿舍等设施产权签字仪式。

2月8日 SGS中国事务部麦兆旗经理来四川商检分公司商定输入印尼发电设备检验事项。

3月29日 中共国家商检局党组下发《关于恢复直属商检局党组有关事宜的通知》。

6月10日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同意建立中共四川商检局党组。

6月14日 SGS印尼及香港代

表处陈瑞明、罗马梯先生,货主及商务代表到四川商检分公司作关于输入印尼发电设备技术交流和对东方电机厂发电机检验签证。

7月19日 国家商检局批准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达县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正县(处)级建制,隶属四川商检局。

7月26日 国家商检局党组决定,四川商检局党组由梁世鹏、简官成、仲德昌、赵英豪和刘子英同志组成。梁世鹏同志任党组书记。

8月1日 达县商检局举行成立

庆典。会上达县地区行政公署与四川商检局进行移交达县商检局办公、检验用房及宿舍设施产权签字仪式。

8月29日至31日 四川商检局会同省经贸委、省包装进出口公司,在成都召开全省出口包装工作会议,共150人参加会议。会议安排、部署包装质量许可证的考核工作,并成立由四川商检、外贸、生产主管部门组成的出口商品包装质量许可证考核小组,负责全省出口包装质量许可证考核。

11月4日 国家商检局批准在乐山市筹建商检机构,人员编制50人,征地15亩。所需检验办公用房、宿

舍和开办费由地方政府负责解决。

12月13日 鉴于筹建绵阳商检机构三年多无实质性进展,四川商检局党组决定,撤销绵阳筹建商检机构。

12月23日 国家商检局决定,从1992年1月1日起,重庆商检局改为国家商检局直属局。同时成立移交工作领导小组,梁世鹏同志任组长,简官成同志任副组长,全部移交工作务必于1992年2月底以前完成。

12月30日 国家商检局党组决定简官成同志不再兼四川商检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职务。

1992年

1月 原属重庆商检局所辖业务范围的涪陵、黔江两个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划归万县商检局负责。

9月19日 四川商检局函告绵阳市人民政府,经四川商检局研究并报国家商检局同意,恢复筹建绵阳商检机构。

11月11日 美国FDA检查组到四川遂宁、三台出口企业检查。四川商检局仲德昌副局长、骆蔚权处长陪同。

11月14日 四川省《商检法实施条例》新闻发布会在成都召开。有关主管部门、外贸公司、生产企业的领导参加会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大凡、副省长刁金祥在会上发表讲话,四川商检局局长梁世鹏宣讲了《商检法实施条例》。

12月31日 中共国家商检局党组决定刘子英同志任四川商检局党组成员、局纪检组组长(副局级)。

二、四川商检局(其前身为重庆商品检验局)历任领导人名录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王 宠 佑	重庆商品检验局局长 (未到任、由技正贺闾兼)	1939. 3. 11~1942. 8. 1
贺 闾	重庆商品检验局局长	1942. 10. 3~1945. 9. 18
李文斌	重庆商品检验局局长	1945. 9. 18~1947. 8
邬刚如	重庆商品检验局局长	1947. 9~1949. 6
冯 飞	重庆商品检验局局长	1949. 2. 16~1949. 9. 30
钱鼎铨	重庆商品检验局代局长 副局长	1949. 11~1952. 6 1952. 7~1954. 12
马忠太	重庆商品检验局副局长 局长	1952. 7. 3~1956. 6. 9 1956. 6. 9~1963
乔德昌	重庆商品检验局副局长 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	1960. 4. 21~1981. 7. 17 1968. 11~1974
李汉常	重庆商品检验局副局长	1964. 3~1966. 5 1979. 3~1981. 7
卫崇禄	重庆商品检验局副局长	1965. 1. 28~1965. 6
杨捷三	重庆商品检验局副局长 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	1965. 1. 28~1981. 7 1973. 3~1976
袁起余 (军代表)	重庆商品检验局领导小组组长(未到任)	1968. 11~1968. 12

赵贵生 (军代表)	重庆商品检验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1968.12~1969.12
刘为成 (军代表)	重庆商品检验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1970
张殿臣 (军代表)	重庆商品检验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1971.11~1973
吴舒泽	重庆商品检验局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局长	1975.9~1978.4 1978.4~1979.7
张权治	重庆商品检验局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 副局长	1975.9~1978.4 1978.4~1981.3
孟繁均	四川商检局副局长	1981.3~1988.12
	重庆商品检验局局长	1979.3~1981.3
	四川商检局副局长	1981.3~1984.3 1984.3~1985.2
彭廷钰	重庆商品检验局副局长	1980.8~1981.7
刘洪波	重庆商品检验局副局长	1981.3~1983.7
	四川商检局副局长	1983.7~1984.3
李煜亭	重庆商品检验局副局长	1981.3~1983.7
	四川商检局副局长	1983.7~1984.3
徐庆如	四川商检局局长	1983.7~1988.12
蒋爵培	四川商检局副局长	1984.4~1989.12
梁世鹏	四川商检局第一副局长 (1988年12月主持工作)	1985.5~1989.12
	四川商检局局长	1990.1~1992.12
赵英豪	四川商检局副局长	1985.5~1988.12
		1990.1~1992.12
简官成	四川商检局副局长 (1990年1月兼重庆局局长)	1988.12~1991.12
姚伍荪	四川商检局副局长	1988.12~1989.12
仲德昌	四川商检局副局长	1990.1~1992.12
刘子英	四川商检局局长助理	1990.1~1992.12

三、四川商检局历任党支部、党组正副书记名录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马忠太	支部书记	1953~1964.12
卫崇禄	支部书记	1965.1~1967.1
张殿臣	支部书记	1971.11~1973.1
乔德昌	支部书记 支部副书记	1964.7~1965.1 1971.11~1978.4
吴舒泽	书记	1975.8~1979.2
张权治	副书记	1975.8~1979.3
孟繁均	书记	1979.3~1981.3
刘洪波	党组副书记	1981.4~1984.4
徐庆如	书记	1983.7~1989.5
梁世鹏	副书记 书记	1985.5~1989.1 1991.7~1992.12

四、荣获省、部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个人)名录

年 份	劳动模范及先进集体(个人)
1956	唐文定同志获省二等先进工作者
1985	四川商检局第一次被卫生部授予食品卫生质量监督管理先进单位
1989	仲德昌同志获全国商检系统劳动模范
1989	南充商检局获全国商检系统先进集体
1989	颜帮智、朱晶、黄起鹏、朱赖渝同志获全国商检系统先进工作者

五、四川商检外事往来情况

(1)外宾来访一览表

时 间	外 宾 情 况			来 访 情 况		
	国别(地区)组织	姓 名	职 务	单 位	洽谈事项	陪同人员
1954年 11月27日	苏联植物检疫与植物 保护科学考察组	奥波连斯基等7 人和我国农业专 家		重庆商品检验局	参观	重庆商品检验局 有关人员
1984年8月 31日至9月 3日	日本A.A食肉协议会	代表团		德阳冻兔厂	参观访问	四川商检局
1984年 11月2日	西德联邦卫生局研究 所	格罗斯·克劳斯 夫妇,斯坦伯莱切 尔	主任 博士	四川商检局	参观	蒋爵培、梁世鹏、 骆蔚权
1986年 3月18日	瑞典商贸公司	本德松与夫人	总经理	成都商检公司	访问	赵英豪
1986年 9月6日	澳大利亚羊毛协会可 发公司	维克斯·蔡先生		成都商检公司	参观	商检公司
1986年11 月19—24日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约翰·Z.墨塞尔 先生		四川商检局食 品化验室,德阳 冻兔厂,成都罐 头厂	考察	商检
1987年 5月25—27 日	联邦德国卫生部	奥鲁普	主任兽医	德阳冻兔厂	卫生注册	商检
1991年 2月8日	SGS中国事务部代表 处	麦兆旗	经理	四川商检分公 司	签证输入印 尼 发电设备检验 事项	商检公司
1991年 6月14日	SGS印尼及香港	陈瑞明、罗马梯先 生、留生及商务代 表	专家	四川商检分公 司	关于输入印 尼 发电设备技术 交流和对东方 电机厂发电机 作了检验签证	商检公司
1992年1月	乌拉圭	兽医代表团		绵阳肉联厂	考察	四川商检局
1992年11 月9—11日	美国FDA	检查组		遂宁、三台出口 企业	检查工作	仲德昌、骆蔚权
1992年11 月11日	美国FDA	检查组		万县、遂宁罐头 厂	检查工作	四川商检局
1992年11 月	德国汉堡畜产品检验 局	舒尔茨	局长、博士	什邡、内江、绵 阳肉联厂	注册前咨询和 预查	四川商检局

(2) 出国访问一览表

时 间	出访国别(组织)	出访情况	
		事 由	参加人员
1967年 11月~12月	苏联后贝加尔	柑桔调查	蒋爵培、李文杰
1982年 11月~12月	苏联后贝加尔	柑桔调查	骆蔚权
1983年 6月14日	日本	考察机电仪	雷大伟
1985年 12月	苏联后贝加尔、格罗切克喔	柑桔调查	梁世鹏
1988年10月	苏联后贝加尔	柑桔调查	王锦

六、四川商检机构规范性文件辑存

一、经济部重庆商品检验局非常时期检验市区以外各种商品暂行办法

(民国 33 年 7 月 20 日重庆商品检验局公布)

第一条 重庆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本局)为应时势之需要,凡准将重庆市以外之生丝、猪鬃、桐油、肠衣、生牛羊皮及毛皮等均得由报验人自行拣样、送本局报验,但应以书面申叙理由经本局之许可。

第二条 拣样办法依各商品检验之必要分别规定拣样手续及拣取之数量。

(一)生丝拣样:须由买卖双方会同依法执行。公量样丝之拣取及质量之评定,品质检验样丝之拣取及全批肉眼检验并将所得之结果逐一记录于码单,公量样丝原量单及肉眼检验单,生丝以五件为一批,每批拣取公量样丝八绞,品质样丝二十五绞每批共拣取样丝 33 绞,如系小箱装置其净量为半关担等,每批以 10 件计算。

上项各种记录须买卖双方会同签

名盖章函送本局,如所拣样丝与各种记录本局认为显有不合时得重行拣样。

(二)猪鬃拣样:每百箱开验 10 箱每箱拣取各种长度样鬃 1%并须分类整理成扎标明长度及拣取之箱号。

样鬃拣取后须将全批箱号及每箱装配情形开列码单盖章函送本局。

(三)桐油拣样: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提四件,每件拣取样油 1 市斤,50 件以下,抽提二件,每件拣取样油 2 市斤,逾百件时,酌量增加,此项样油应混合为一,就中提取四市斤分装四瓶封口加标、盖章,以三瓶送本局,一瓶由报验人收存。

(四)肠衣拣样:每百箱开验十箱,每箱拣取各种口径样肠衣 10%,工须分类整理成扎,标明口径长度及拣取之箱号,样肠衣拣取后,须将全批箱号

及每箱装配情形开列码单盖章函送本局。

(五)生牛羊皮拣样:每百包开验10包每包拣取各种等级样皮10%,并须分类整理成包,标明等级及拣取之符号,样皮拣取后,须将全批包号及每包装配情形开列码单盖章函送本局。

(六)毛皮拣样:每百包开验十包,每包拣取各种高级样皮10%,并须分类整理成包标明等级及拣取之包号、

样皮扞取后,须将全批包号及每包装配情形,开列码单盖章函送本局。

第三条 如样品不能代表全批商品或附送记录码单与实际情形不符时,由报验方面负责。

第四条 本办法专为政府机关所组织之商业公司报验商品之用,其他一般商人报验商品不适用之。

第四条 本办法自呈奉经济部核准之日施行。

二、重庆商品检验局接受委托检验办法

(民国34年12月27日重庆商品检验局公布)

第一条 本局为应工商各业之需要举办植物油、酒精、肥皂、石灰石、合金、铁矿、锰矿、生丝及油脂蜡等委托检验。

第二条 工商各业委托本局检验商品时应先向本局领填委托书连同样品送局再凭本局核应缴纳检验费额之缴款书向国库缴纳检验费。

前项检验费额按检验项目之多寡计算其费额表另订之。

第三条 各项委托检验费额依所耗检验材料价格从低估计订定随时视物价涨落情形改订报准行之。

第四条 委托检验之样品以自行拣样为原则其有委托人请由本局派员

拣样时采样人员之交通费用本局依实际需用通知委托人偿付之。

第五条 委托检验之商品经检验完毕后由本局出具检验结果单但该项结果单只对所检验之样品负责对于原商品全部不负责任。

第六条 重庆以外区域之工商各业及用邮递方法委托本局检验(样品不能寄送者除外)凭本局寄与之缴款书连同检验费迳行汇寄国库本局俟国库通知入帐后寄发检验结果单。

第七条 本办法呈请经济部核准备案后施行。

(注:经济部于民国35年1月23日准予备案仰即知照此令。)

三、重庆商品检验局办理封识工作办法

(1954年1月28日重庆商品检验局公布)

第一条 本办法依输出输入商品法定检验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所用之封识材料、除钢卡、铅丸、滴锡等贵重材料由申请人自备外,其余由商检局准备,不另收费。

第三条 封识的种类与统一规定。

(一)五角星棕印:五角之外接圆半径为9cm或6.50cm内仿宋字体“×检”字样。

(二)铅丸:直径为2cm封识钳子夹头处上列有仿宋“×检”字样。

(三)五角星纸封识:五角星外接圆半径为3cm内仿宋“×检”字样。(或根据包装情况制订大小尺寸)

(四)钢卡(钢扣):上喷红漆,宽度与当地所使用之铁条相符,长度为4cm上有“××商品检验局”字样。

(五)木质或橡皮戳记:半径为2.50cm上有“×检”字样。

(六)封条:宽5cm长25cm上印有仿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局封年 月 日”字样。

又拣样后样品封条:宽2cm长20cm上有“中央对外贸易部××商品

检验局 年 月 日封拣样员
申请人 申请章号”字样。

(七)铸钢标识:铁凿头铸钢,上铸仿宋“×检”字样。

(八)火漆

(九)喷漆:喷“×检”字样。

(十)铁皮板:制成漏字模板,长34cm宽18cm上漏刻“××商品检验局验讫”字样。

第四条 封识办法:

(一)麻袋装商品:于袋口缝合处以五角星棕印封识。

(二)桶装商品:桶有保险耳者,于耳孔上穿铅丝击以铅丸。并用钳子夹之,铁桶无保险耳者贴五角星纸封识或于桶口两对方焊以铅丝滴锡上以铸钢铁凿凿之。

(三)篓筐、缸装商品:用铅丝穿牢篓筐、缸尽之两对方击以铅丸,并用钳子夹之;或用封条封口。

(四)油槽车、船舱、油池均用铅丝击铅丸并以钳子夹之。

(五)机器扎包商品用颜色刷铅皮板封识之。

(六)箱装商品用钢卡或用铅丝击铅丸封识。

(七)肉类商品于适当部位加盖木质或橡皮戳记,并以颜色分别等级。

(八)散装商品用铅丸或封条加封仓库或席垛。

(九)寄送国外样品、样筒,除贴封条外并以火漆或白蜡加封。上盖钢印。

(十)听装商品以喷漆封识,或用五角星纸封识。

(十一)生丝以绵绳击铅丸封识之。

四、重庆商品检验局受理检验暂行规定

(1962年12月重庆商品检验局公布)

第一条 根据对外贸易部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细则(暂行)”第三、四、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受理检验的范围:

(一)对外贸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信用证、成交函件要求商检局检验(包括品质、包装、重量检验和产地、价值证明等)的出口商品。

(二)“现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表”)内的出口商品(包括援外物资)。

(三)按规定应施动植物检疫的进出口商品。

(四)由苏新国家进口需要评议出证的商品。

(五)由资本主义国家进口,经口岸商检局异地本局检验的商品。

(六)无合同或合同未规定商检出证的“表”外出口商品,凭申请按公证鉴定性质受理。

(七)生产、经营或其他单位需要了解物品的品质、规格,报请委托检验

时,视技术、设备条件可能和在不影响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情况下,酌情受理。

第三条 出口商品的报验,原则上须在成交条件确定,完成生产工序,包装完整,编批刷唛之后,并在生产检验和经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未具备上述条件的报验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四条 各种检验的申请,报验人必须填写统一的检验申请单(包括出口商品检验申请单、换证查验申请单、苏新国家到货评议申请单、委托检验申请单)填写必须清楚。

第五条 各种检验的申请,报验人必须分别提供以下有关证件和资料:

(一)出口商品检验:合同、信用函电、买卖双方谈判记录、生产检验结果、非疫区证明书、检疫证明、明细单、经营验收证明、凭样品成交的并提供成品小样(包括买卖双方签封同意的,或公司向国外交样时制备品质相同的

样品)。无合同或合同未规定商检的“表”外商品,由省级以上的外贸公司提供有关品质规格和包装条件证明。

提供上列证件资料的方式:一般情况下可在第一批出口报验时缴附原件副本或抄件,以后同一证件商品的分批出运报验只须填注证件资料的文号。

(二)换证查验:原始检验转移后未派驻厂监督检查人员的查验换证,提交统一格式的厂检结果单、非疫区证明书、检疫证明、明细单、经营验收证明、驻厂原始检验、共同检验和监督检查的查验换证,按1962年4月19日本局制订的“加强出口商品出厂和中转查验放行办法”规定,提供有关单证,凡经检验超过出口期限发运的查验的换证(或重新检验),提交原发商检证单。

(三)进口到货检验:苏新国家到货评议和资本主义国家到货检验,均按“国外进口到货验收索赔须知”规定,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四)委托检验:由报验人自送样品,凡经他处检验之物品委托复验者,应提交原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及验余样品。

第六条 尚未确定成交或出运的大宗传统出口商品,如不预先检验可能因数量大,发运集中影响及时出口时,得根据报验人的申请,以“预验”性

质受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接受。

(一)经预验后不能在短期内出运(一般在两个月以内)的。

(二)易腐及品质较易变化的商品。

第七条 出口商品受理预验,在申请单上加盖“预验”图记,以识区别。预验商品报验时,尚无合同、信用证等证件资料者,根据标准或习惯交货的品质规格和包装条件检验,并签发“检验结果单”,出口换证时,按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所列内容提供相应的证件资料,并认真核对有关条款,对原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信用证要求或未验的项目,必须进行补验和重验。

第八条 每一张申请单只限填写一种商品,商品标记、运往地点、运输工具、受货人不同或须分批输出者,须属于一种商品,亦须分单填报,如不需要商检证书的商品,其检验项目相同工系同一受货人,可并填一张申请单,但须随附分列品种,数量、标记等项目的详细清单。

第九条 出口商品报验人必须是外贸经营部门或其委托代理的单位。

第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局所属各基层机构及业务所辖地区范围,一切不符合本规定的申请检验,一律不予受理。

五、重庆商品检验局驻厂检验暂行规定

(1962年12月重庆商品检验局公布)

第一条 根据对外贸易部颁发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细则(暂行)”第二十一、二十二、三十八条有关驻厂检验规定和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局制订的“出口商品、监督检查工作措施”有关内容,制订驻厂检验暂行规定。

第二条 商检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本身条件可以在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况的生产或经营出口商品的部门(以下简称厂方)内办理驻厂检验。

(一)生产或加工的商品出口时须用商检局证书证明的。

(二)厂方检验条件还不健全的。

(三)出口商品的数量多和任务较经常的。

出口商品原始检验工作转移给厂方自行办理后,根据生产数量大、任务经常、工序复杂、产品品质不稳定的条件,派员驻厂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 商检派出的驻厂员受商检局、厂方的双重领导,执行输出商品品质管制任务和有关政策规定,业务工作布置安排和人员调配、考绩、奖惩统由商检局负责办理,驻厂员的党、团组织关系应当转到所在厂方,并按规定参加组织生活、驻厂员的政治理论学习阅读文件,听取报告等,根据驻厂员的级别,由厂方党组织按有关规定,

统一安排,驻厂员生活方面受厂方行政管理,并遵守有关制度。

第四条 厂方对派驻本单位的商检驻厂员,应当及时提供生产计划、加工技术措施、质量检查、包装储运管理等有关资料,并让他们到车间、仓库检验室了解生产加工和检验现状,解答他们询问的问题,并通知他们列席有关研究上述问题的会议,使他们更好地了解情况,进行工作。

第五条 商检驻厂员驻厂检验工作,主要是:根据出口合同、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扦样、检验,对符合合同、标准和有关规定的出口商品签发商检合格单证放行出厂。

第六条 商检驻厂员驻厂监督检查工作,主要是:监督厂方严格按生产工序和生产工艺规程加工生产,监督厂方对原料和产品的扦样、检验严格按出口合同、标准和转移协议以及工贸协议有关规定执行;检查厂方卫生条件和样品保管等情况。对出厂成品,必须认真审查厂检结果,严格按照出口合同标准要全面评定产品质量。

第七条 商检驻厂员在驻厂检验和监督检查工作中,对出厂成品必须认真检查产品的包装、重量(或数量)标记和储运管理等情况,要求厂方分

批分唛堆存产品,避免错发错运、对品质包装不符合出口合同、标准的出口商品,切实做到不发证,不签章,不放行。对产品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厂方党、政领导禀报,请求解决。对违反品质管制政策、检验规定的做法,除向厂方和其领导部门实事求是地反映请求纠正外,并坚持品质管制政策维护国家信誉的原则予以制止。

第八条 商检驻厂员在完成检验和监督检查工作的前提下,尽力所能及协作配合厂方改进提高产品质量,建立健全厂检制度,提高厂检技术力量,并在协作配合中注意分工明确,各

负其责的关系。

第九条 商检驻厂员的经费开支:

(一)工资由派出的商检局发放。

(二)因检验和监督检查支出的差旅费,由驻厂员向商检局报销。

(三)医药、福利、公杂费,由商检局自行掌握使用。

第十条 商检驻厂员执行检验和监督检查工作所需要的仪器、药品、工具、办公房屋以及辅助人力,由所在厂方负责提供,其他有关生活方面需要的住房用具等由所在厂方负责解决。

六、重庆商品检验局加强出口商品出厂和中转查验放行暂行办法

(1962年4月重庆商品检验局公布)

为正确贯彻出口商品品质管制政策,根据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商品查验放行制度”和“出口商品发运地检验和口岸查验放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内地局检验工作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加强驻厂检验和监督检查工作:

1. 商检局派员驻厂执行原始检验,共同检验和原始检验转移后的监督检查工作,必须严肃认真。对品质、检疫、包装、重量不符合合同、标准或

检疫条例规定的出口商品,商检局驻厂员一律不予签章发证。

2. 商检局驻厂员经原始检验合格的出口商品,签发商检局驻厂检验结果单;与厂方共同检验合格的签发共同检验结果单,并在单上签名;监督检查合格的,应统一在厂检结果单副本上签名;厂方出厂发运两天前凭商检驻厂员签名的结果单向商检局申请出厂查验。

3. 商检局驻厂员在商品出厂查验工作中,必须切实做到:对品名、标

记、批号、件数查核无误,对包装检查无破损、污染、水湿、松散、变形并具有保护商品品质、数量和适于长途运输条件,对易腐或品质不够稳定的商品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检查品质或核对主要项目合符规定。在确保离厂品质时方可签章盖印;属于原检、联检性质的,分别在驻厂检验、共同检验结果单上加盖“重庆商品检验局驻厂检验之章”。属于监督检查性质的,在统一的厂检结果单副本上签盖“重庆商品检验局监督检查之章”。一律注明查验日期,凭以发运。查验后的有效时间原则上规定为七天,超过限期出厂应重新申请复查。

二、加强重庆、成都中转站的查验工作。

4. 进出口商品运经重庆、成都两地转口或直接联运出口发运两天前,外贸及有关经营部门凭商检局驻厂检验、监督检查签发盖有公章的检验结果单,申请商检局或其分支机构派员进行中转查验。

5. 商检局及其分支机构派出人员在中转查验工作中,必须切实做到,对品质、标记、批号、件数查核无误,对包装检查无破损、污染、水湿、松散、变形并具有保护商品品质、数量和适于长途运输条件,对易腐或品质不够稳定的商品,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抽查品质或核对主要项目符合规定,在确保离站品质时方可签章换证;属于转口

输出的,分别原始检验,监督检查性质,换发商检局“检验合格检定单”,或在统一厂检结果单正本上加盖“重庆商品检验局监督检查之章”,属于直接联运出口的,签发出口检验证书或在货物明细单上盖章放行,经营部门凭以发运、查验后的有效时间原则上规定为七天,超过限期发运应重新申请复查。

三、口岸查验换证工作

6. 凡经重庆、成都两地中转和虽不经重庆、成都中转而商检局派有人员驻厂的转口输出商品,口岸商检局一律凭重庆商品检验局签发的“检验合格检定单”或盖有监督检查印章的“统一厂检结果单”正本,受理查验换证工作。

四、其他

7. 对已经派员驻厂但不经重庆、成都中转的出口商品,商检局驻厂员仍应按照本办法精神在保证离厂品质的前提下,分别检验性质和转口,直发联运情况,签发有关单证或签章放行,对原始检验已经转移虽未派员驻厂,但厂矿与商检局及其分支机构同一所在地的出口商品出厂发运两天前申请商检局临时派员,根据本办法精神执行出厂查验;对原始检验已经转移商检局未派员驻厂且厂矿所在地又无商检机构,对签章发证确有困难的,由重庆商品检验局将厂矿名称列单通知口岸商检机构,仍凭厂方统一的厂检结

果单,受理查验换证工作。

执行。

8、本办法自 1962 年 5 月 10 日起

七、重庆商品检验局出口商品检验放行权限暂行规定

(1962 年 2 月重庆商品检验局公布)

根据商品检验局“关于出口商品查验放行制度”中有关放行权限的规定,结合我局驻厂检验分散和处于内地的特点,为明确放行权限,严密制度,堵塞漏洞,特制订本规定:

一、凡检验符合合同标准规定的出口商品由检验员放行。

二、对检验不符合合同标准规定,但符合统一规定的检验,掌握幅度以内的出口商品,由室(组)领导决定放行或根据具体情况由室(组)领导酌情授权检验员放行。

三、凡合同标准及统一规定掌握幅度没有明确规定,但不低于历年交货正常品质条件的出口商品,由室(组)领导审核放行。

四、凡合同标准及统一规定掌握幅度没有明确规定,又低于历年交货

正常品质条件的出口商品,由室(组)领导慎重分析,提出处理意见请示局长研究决定。

五、不符合合同标准的出口商品,可凭公司转来的国外确认依据(如函、电、信用证)由检验员放行,仅有谈判记录作为依据的,由室(组)领导决定放行。

六、凡检验不合格不予放行的出口商品,如公司因特殊理由要求放行时,由室(组)报请局长提交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必要时得报请省外贸局或外贸部商检局决定之。

七、有关单位直接向室(组)领导或局长要求放行的出口商品,室(组)领导或局长按本规定处理时,事先应向检验员或主管人员了解情况征询意见。

八、四川商检局委托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1984 年 12 月 29 日)

为适应商检业务发展的需要,根

据国家商检局指示精神,结合我局具

体情况,现对办理委托检验业务作如下规定:

一、接受委托检验的范围:

生产、经营部门试制新产品、发掘新货源,扩大出口商品以及商标注册、评估鉴定和经济纠纷仲裁鉴定、商品品质鉴定、包装、数量、重量等项目。

二、委托检验报验和签证由第四业务处统一管理。检验处凭四业务处开具的委托检验三联单和样品进行检验。受理新商品或未检验过的项目时,四处与检验处商议后再接受。

三、检验处接到四处送交的样品和委托检验联系单后,如有异议须在一日内与四处联系,以便协商解决。

四、因仪器、药剂、设备限制,对委托商品中少部分项目不能自验的,可由各检验处自行委托其他有关部门或检验机构代验。对于不能接受的委托检验商品,须说明理由。

五、检验处对样品检验完毕后,须详细填写委托检验三联单,经主任检验员审核后,一联随验余样品保存,一联随检验结果交四处制证,一联留处

存查。

六、各检验处对验余样品要妥善保存,一般应在半年以上,以备查核和复验。不易保存的样品可根据不同情况适当掌握处理。

七、涉及两个检验处以上的委托检验项目,由第四处协调解决。

八、委托检验计费:

(1)委托检验费由四处统一按本局川检(83)四字第 239 号文制订的《委托检验收费表》和 1985 年检验签证收费的补充规定计收。

(2)委托检验对部分项目不能自验需转托其他部门代验,其转托费用照付,待整个检验完毕后,由四处向报验单位一次计收。

(3)委托检验报验后,要求撤销申请时,检验处应在三联单的备注栏内注明已进行工作的程度,以便四处计收检验费。

九、各地区处的委托检验业务,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十、本规定从 1985 年元月 1 日起执行。

九、四川商检局、四川省茶叶进出口

公司联合发布《四川省出口茶叶水分含量暂行规定》

(1984 年 12 月 28 日)

我国出口茶叶水分偏高国外早有

反映,尤其是红碎茶,运至客户手中

时,水份往往已达 8%—9%,因水分偏高而引起品质下降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为了保证我省出口茶叶质量,维护其信誉,根据我省出口茶叶属内地直发商品,运输距离长,水分增长较多,质量易受影响等特殊情况,现将我省出口茶叶水分含量作如下暂行规定(最高限量指标):

红茶类:红碎茶 6.0%;工夫红茶 6.5%

绿茶类(包括特种绿茶):6.5%

乌龙茶:6.5%

花茶类:6.5%

沱茶:8.5%

普洱茶:14.0%

各类副茶水分含量比正茶提高 0.5%。

灰分等指标按 WMB48—81 标准执行。

本规定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十、四川商检局、四川省财政厅联合

发布《关于违反〈商检条例〉行为进行惩处的规定》

(1986年2月5日)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1985)74号《四川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办法》,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和国家信誉,以促进生产和对外贸易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对违反《商检条例》的单位,除主管部门对责任者予以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商检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处

以商品总值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1、需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向商检机构报验者;

2、由收货、用货部门验收的进口商品,不向商检机构申报,或不按合同、标准检验,以及不报告检验结果者;

3、变造商品名称,逃避商检机构检验者;

4、商检机构通知后,仍不重视检验(验收),或不检验(验收)者,以及逃避商检机构检验者。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商检机构处以商品总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

款。

1、伪造、变造、涂改商检机构的单证和印章者；

2、买卖商检机构签发的各种检验、鉴定证书或商检标志者；

3、经商检机构检验后擅自换货，改变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者；

4、故意涂改、移动、销毁商检机构在商品包装或物品上所加的封识、标志者；

5、其它弄虚作假行为者。

三、罚款由商检机构执行。受罚者

在收到商检机构的罚款通知单 10 天内向指定银行交付罚款，并按商品检验机构所在地，以“其他罚没收入”科目缴入同级财政。

四、受罚者如对商检机构的罚款决定有异议，可在交付罚款后的 10 天内，向国家商检局申诉，由国家商检局裁定。国家商检局裁定不予罚款或减免罚款的，由商检机构通知银行退回罚款。

以上规定自三月一日起执行。

十一、四川省劳动人事厅、四川商检局 关于颁发《四川省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 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986 年 3 月 12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的检验和监督管理，确保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维护我国经济权益和信誉，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及《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四川商检局)监督管理本省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工作，四川省劳动人事厅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处(简称省锅炉监察处)负责管理本省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 一切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包括成套设备中的锅炉、压力容器)都必须经过检验。未经检验和

检验不合格的进口锅炉、压力容器不准安装、不准销售、不准使用。

第四条 列入国家商检局制定的实施法定检验《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的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必须经商检机构和省锅炉监察处监督检验。

未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由有关部门自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当地商检机构和省锅炉监察处备案。

第五条 我省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的监督检验由省锅炉监察处或其授权的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或委托具备检验条件的其他单位(以下统称检验单位)进行。

凡需要对外出具证明的,均由商检局统一出具商检证书,其中安全性能检验报告由省锅炉监察处审核盖章后提供。

第六条 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实行产地检验。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实行到货安装现场检验。

第七条 旧的锅炉、压力容器一般不要进口,其安全性能无保障或质量低劣的不准进口。

第八条 进口下列情况的锅炉、压力容器一般应考虑选派熟悉锅炉、压力容器技术的人员出国监造:

一、高温、高压或盛放剧毒介质的重要设备。

二、产品在国外组装,到货后无法进行内部检验的重要设备。

三、其他具有特殊要求的设备。

第九条 承担出口压力容器设计的单位,必须持有设计批准书。承担出口锅炉、出口容器制造的单位,必须持有省级以上劳动部门批准发给的《制造许可证》。

第二章 报 验

第十条 进口报验

一、外贸经营单位和收用货单位应对进口锅炉、压力容器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可靠性负责。

外贸经营单位在签订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包括成套设备中的锅炉、压力容器)合约时,应选派熟悉锅炉、压力容器业务的人员参加谈判。必要时,

四川商检局和省锅炉监察处也可派员参加谈判工作。

凡负责签订进口锅炉、压力容器的中方单位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十五天,将合约草案附本报送省锅炉监察处,以便对其中有关产品安全性能的条款进行审核。中途修改合约应办理更改手续。合约或其附加技术条款中

必须明确下列各项：

1、设计、制造、安装、检验依据的规程、规范和标准；

2、产品随机文件中应包括：总图、主要受压元件强度计算书、产品质量证明书、使用安装说明书、安全阀和爆破片排量计算书；

3、是否需在制造国进行监造；

4、索赔期限、保证期限。

外贸经营单位正式签订合同后的三十天内，应将合约及其附加技术条款的附本分别报送当地商检局和省锅炉监察处备案。

二、外贸经营单位和收用货单位，在货到安装现场后的七天内，应填写“进口商品检验申请单(一式二份)向商检机构和省锅炉监察处报验，并应保证在索赔期前有足够的检验时间，以便安排检验工作。

报验单位在报送“进口商品检验申请单”的同时，还应提供下列资料：

1、国外发票、装箱单、提单或运单；

2、合约或其附加技术条款规定的规程、规范、标准和产品随机文件。

三、外贸经营单位和收用货单位申请残损鉴定，应附残损单、外运通知单等有关资料。进口设备在口岸卸货时已发现残损，必须到口岸申请当地商检机构出证，用货地商检机构不接受申请。需要到用货地检验才能估损的，由口岸商检机构介绍易地检验。用

货地商检机构只受理国外原发包装完好，口岸未发现残损的。

四、进口锅炉、压力容器经收用货单位验收后，发现品质、数量、规格、残损问题需要向国外索赔的，应在索赔或质量保证期满前 20 天向商检机构报验，报验时除报送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附进口到货通知单和详细的检验报告、照片等资料。

五、由于货到达用货单位临近索赔有效期而不能及时办理检验出证的，收用货单位应迅速联系有关订货进口公司，向国外要求延长索赔期或保留索赔权，以便商检局有时间复验出证。

第十一条 出口报验

一、出口锅炉、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单位应对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资料应报省级以上劳动部门审查批准。

二、外贸经营单位和承担出口的制造单位应在合约签订后三十天内，将出口合约附本和设计、制造、安装、检验依据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生产计划报送四川商检局和省锅炉监察处备案，以便安排监督检查工作。

三、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的产品质量应在制造单位检验合格的基础上，经外贸经营单位验收和检验单位对安全性能检验合格后，最迟于货物发运前 20 天向商检机构报验。

四、凡报验出口锅炉、压力容器

时,须填写“出口商品检验申请单”,并提供信用证、外商函电、有关标准和产品随机文件等单证资料。同时,还

必须持有经省锅炉监察处审核盖章的安全性能检验报告。否则,商检机构不予受理报验。

第三章 检验

第十二条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的检验依据应按对外贸易合约的规定进行,合约未做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我国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验。

第十三条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性能检验项目包括:

一、校核第十条第一款第2项规定的随机技术文件。

二、按合约规定的规范和标准进行产品安全性能的具体检验,检验项目和要求由检验单位提出,省锅炉监察处核定。

第十四条 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检验内容,除合约另有规定外,均按《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制造厂产品出厂监督检验的要求进行。

制造单位除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四款要求外,在对产品进行监督检

验时,还应向当地商检局、省锅炉监察处及检验单位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一、产品原材料质量证明书和验收、复验、代用材料报告;

二、产品制造工艺性资料(包括零部件冷热加工、焊接、热处理过程卡或记录卡等);

三、产品检测资料(包括产品制造过程、安全附件、外协外购件等的质量检验、无损检测、水压试验和气密性试验记录、报告等原始资料)。

四、检验单位认为需要的其它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实行逐台检验方式,对批量生产的瓶式压力容器实行逐批抽样检验方式,抽样数量和项目按合约规定。合约未做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按我国现行的有关规程和标准执行。

第四章 出 证

第十六条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按规定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后,由检验单位出具监督检验报告和检验项目表,经省锅炉监察处审核盖章后,提交当地商检局和收用货单位。

经检验后需要对外索赔的,由收用货单位根据监督检验报告,提出索赔要求。当地商检机构审核复验后,出具商检证书。

第十七条 列入《种类表》的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出口合约规定出具商检证书的,外贸经营单位必须持产地商检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单,向口岸商检机构报验。经查验合格后,出具商

检证书(放行单或在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由海关监管放行。

属产地直接发运出口的锅炉、压力容器,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由商检机构签发放行单,海关凭放行章放行。

对已发给商检证书和放行单的锅炉、压力容器,超过证书有效期限出运者,应重新申请检验。商检机构可根据情况查验,抽验后换发证书。

第十八条 使用进口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必须凭省锅炉监察处审核盖章后的《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报告》,向市(地、州)劳动部门办理安装、使用登记手续,方可投入运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的监督检查

一、外贸运输单位、收用货单位应及时向商检机构和省锅炉监察处报告产品到岸日期和送往目的地,以便检验单位作好准备工作。

二、进口锅炉、压力容器经检验对外出具索赔证书的,外贸经营单位应及时办理对外索赔,并将索赔情况及时书面告知商检机构和省锅炉监察处。

三、商检机构和省锅炉监察处按照各自分工对检验单位的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检验的设备或检验不合格的,商检机构和省锅炉监察处视情况签发“不准安装通知书”。在通知撤销后,方准安装。

第二十条 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的监督检查

一、承担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应向四川商检局和省锅炉监察处注册登记,并提供检验机构、人员、

质量保证手册、检验制度和检验设备等,商检机构和省锅炉监察处随时派员进行监督检查。

二、经检验单位判为不合格的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允许工厂返修合格后重新检验,并提供详细返修资料。经复验仍不合格的,不允许再次返修出口。

三、对不执行规程、规范、标准和合约的,产品质量低劣的,弄虚作假的制造单位,应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

正,情节严重者暂停使用许可证或撤销制造资格。

四、商检机构对检验合格的出口锅炉、压力容器,视情况实行封识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性能检验收费,暂按产品售价的 0.6%~0.9% 范围内收取检验费。商检收费按国家商检局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情节轻重,由当地商检局和省锅炉监察处给予批评、罚款或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

严重的,应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其 它

第二十三条 商检机构和省锅炉监察处或授权委托的检验单位,执行检验与监督检查任务时,有关报验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全措施、辅助人力、检测设备和用具等。报验单位应对检验的安全技术措施可靠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检验单位执行安全性能检验前,应与报验单位签订协议,

并执行协议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四川省劳动人事厅制定,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

年五月一日起执行。

十二、四川商检局颁发关于出口商品“认可登记证”核查办法(试行)

(1986年3月4日)

为了加强出口商品的监督管理,根据《商检条例》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四川省出口商品生产单位一律进行认可登记,核查的具体办法如下:

一、四川省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由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统一监督管理。

二、四川省出口商品生产单位,应将出口商品生产条件、品种、数量、检验组织机构、检验人员和设备、检验制度、检验标准、检验方法和质量管理等情况向四川商检局进行登记。经商检核查符合条件,发给“出口商品认可登记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两年。核查不合格者,待其改进再进行核查,仍不合格者建议外贸不再安排出口生产。

三、对已取得食品卫生注册、质量许可证、生丝一类厂的工厂,可酌情核查,给予登记。

四、对出口产品生产单位认可登记核查工作,原则上以地区局所管商品包干进行。对于表内商品或合同规定由商检检验的出口商品生产厂以检验处为主,监管处和咨询组配合进行,

表外出口商品生产厂(除检验处现已管的外)以监管处为主,检验处和咨询组配合进行。

五、核查方法以实地察看、座谈会、查看资料等形式进行,同时评分,以累计总分评定是否合格。由参加核查的地区局或处填写核查审批表,并提出核查意见,最后将审批表寄局监管处汇总报局审批发证。

六、核查以评分计算,总分为100分。食品工业生产厂最低不少于80分为合格,一般工业生产厂最低不少于70分为合格,农副土特产品加工厂最低不少于60分为合格。

七、核查条件:

(一)领导重视产品质量,重视质量教育,坚持质量第一方针

(二)质量管理体系

1. 有厂长领导的健全的质量检验机构。

2. 有适应生产需要的检验技术人员。

3. 有必须的检测设备和校正的制度。

4. 有比较健全的各项检验制度。

5. 有齐全的检验标准、方法。

6. 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项目齐全(质量、重量、数量、包装)。

- 7. 有检验岗位责任制。
- 8. 有完整的原始检验记录。
- 9. 产品质量稳定。
- 10. 各工序有明确的质量指标。
- 11. 检验员能把住质量关。
- 12. 国外无重大质量反映。

(三)生产技术管理体系:

- 1. 有健全的生产技术管理机构。
- 2. 人员经过全员培训。
- 3. 有健全的技术、工艺管理和现场管理措施。
- 4. 有健全的原料、成品出厂管理制度。

制度。

5. 生产计划安排落实。

八、核查工作就在企业整顿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未经整顿的会同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共同进行核查。

九、季节性生产的厂点(加工点)不属于登记范围,不进行核查认可。

十、在“认可登记证”有效期内,商检局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而发运出口,或口岸、国外有不良反映,应视情况责其限期改进或吊销其“认可登记证”。

十一、颁发“出口商品认可登记证”收费二十元。

附:出口商品认可登记核查审批表

出口商品认可登记核查审批表

厂名	出口商品名称		核查内容		基本分	应评分
	核查内容	基本分	应评分	核查内容	基本分	应评分
	(一)领导思想	15		8. 有完整的原始检验记录	3	
	1. 领导重视产品质量	5		9. 产品质量比较稳定	4	
	2. 领导重视质量教育	5		10. 各工序有明确的质量指标	4	
	3. 领导坚持质量第一方针	5		11. 检验员能把住质量关	5	
	(二)质量管理体系	60		12. 国外无重大质量反映	3	
	1. 有健全的、直接由厂领导的质量检验机构	8		(三)生产技术管理体系	25	
	2. 有适应生产需要的检验技术人员	6		1. 有健全的生产技术管理机构	1	
	3. 有必要的检测设备和校正的措施	4		2. 人员经过全员培训	5	
	4. 有比较健全的各项检验制度	5		3. 有健全的技术、工艺管理和现场管理措施	6	
	5. 有齐全的检验标准、方法	6		4. 有健全的原料、成品出厂管理制度	7	
	6. 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项目齐全(质量、重量、数量、包装)	8		5. 生产计划安排落实	3	
	7. 有检验岗位责任制	4		总计	100	
检验处 监管处 稽查处 领导 局批准 意见				地区局 审查 意见		
				备注		

参加核查人员签名:

十三、四川商检局关于进口金属材料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1986年4月14日)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商检局《对进出口金属材料实施法定检验》、《检验管理暂行办法》等文的精神，现结合我省两年来实施情况，制订本办法。

1. 各收用货单位和外运公司对“种类表”内的金属材料必须在卸货口岸向口岸商检局申报登记，海关凭口岸商检局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已接受报验”戳记暂先放行。

2. 商检局实行“四统一”(即统一向商检局报验，统一由商检局安排检验，统一由商检局出具检验结果单，统一由商检局收费)的办法。货到目的地后，各收、用货单位必须凭“到货通知单”、合同、发票、运单、质保书、装箱单、理货单据等向商检局报验。

3. 各用货单位对所进口的金属材料需进行自检时，必须向商检局申办认可手续后，方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须逐批报商检局结案，并接受商检局监督检查。

4. 没有检验能力的单位，如离成都、重庆较远，可采取认可协作单位组织检验办法(具体办法另订)。

5. 进口金属材料的理化试验，应

在商检局指导下由收、用货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及国家商检局统一拟定的取样比例取样后，送商检局检验。

6. 外观检验和重量鉴定主要由各收、用货单位在仓库、货物集中地组织人力进行。若有外观不符合合同要求，重量短少等问题，应及时与商检局联系，商检局视情况进行复验。复验时，各单位及主管部门应提供方便，协助解决必需的人力和设备，商检局负有指导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7. 为了做好残短检验工作，分清国内外责任，凡是在口岸发现残短问题的，收、用货单位必须向口岸商检局申请检验出证。四川(含成都)商检局除依据口岸商检局通知办理易地检验并出具结果外，原则上不受理残短检验。但对外包装完好无水迹，而内装货物有残损、卖方有保函、有不清洁提单、有国外公证检验机构出具的残损单证的货物，收、用货单位可持有关依据、资料到四川商检机构报验，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

8. 进口金属材料检验应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检验方法进行。如合同未规定具体检验要求，可采用生产国标准。如生产国不提供或没有标准，可采用国际通用标准或我国标准、方法

进行检验。

9. 收、用货单位自验发现货物有问题需商检局出证的,应在索赔期满前二十天报商检局,以便进行复验出证。对已出具索赔证书的货物,用户必须保留一定数量的有代表性的样品,以备外商看货及复验用。

10. 因故不能在索赔期满前运回、或临近索赔期限的货物,可向订货公司申请,要求延长索赔期。必要时,经当地商检局同意,可在口岸商检局申请检验,口岸商检结果须交所在地商检局结案。

11. 商检局是统一监督、管理本地区进出口金属材料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它除了完成各单位申报的检验外,还负责对其他检验单位及收、用货单位的进口物资检验工作进行监督管

理和组织协作检验。

12. 根据《商检条例》有关规定,收、用货单位进口金属材料无故不报验者,将视情节轻重,由商检局处以罚款(罚款上交地方财政);或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因失职造成损失触犯刑律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商检局对一贯认真负责、进行检验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及工作人员将给予表扬和鼓励,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奖励。

进口金属材料检验收费标准,按照外贸部(78)贸检四字第 193 号通知执行。

15. 本办法如和以前有关办法不一致时,按本办法执行。今后如国家商检局另有规定,按国家商检局规定执行。

十四、四川商检局关于发送四川省 《出口丝绸商品商检编号注册试行办法》和四川商检局 《生丝检验认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7年4月24日)

生丝是四川省的重点出口商品之一。全省 125 个国营、乡镇丝厂已陆续进行了商检编号注册,其中 25 个丝厂的检验结果给予了全部或部分认可(即一、二类厂)。长期以来,都是使用商检编号注册的办法进行检验监督管理,同时也制定了一些相应的制度和

办法。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监管工作的加强,原有的制度和办法已不适应,编号注册多年的丝厂应重新进行考核,不少绸厂也要求商检编号注册。为使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国家商检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实验室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川检(86)监字第 50

号《四川商检局关于出口商品颁发认可登记证核查办法(试行)》,特制定四川省《出口丝绸商品商检编号注册试行办法》和四川商检局《生丝检验认证管理实施细则》,请予以执行。

一、对各丝厂的商检编号进行一次复查。对一、二类厂进行认证考核。认证考核工作可与编号复查工作同时进行。

二、对各丝、绸厂的商检编号注册和复查,一、二类厂的认证考核,均按以上“试行办法”和“实施细则”考核。经复查考核符合编号条件的,可以继

续使用原有的商检编号。经复查考核不符合条件的,可以“限期改进”、“暂停使用商检编号”,直至“撤销商检编号”。对申请商检编号的绸厂,按编号注册条件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予编号注册。

三、以上工作要求在今年三季度末完成,请各局作好安排。

附:四川省《出口丝绸商品商检编号注册试行办法》

四川商检局《生丝检验认证管理实施细则》

四川省《出口丝绸商品商检编号注册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丝绸商品的监督管理,根据《商检条例》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丝绸商品已给予商检编号和新申请商检编号的厂。

第三条 丝绸商品的生产厂应将生产规模、主要设备、质量管理等情况向所在地商检局申请登记,经所在地商检局核查合格,报省商检局批准给予商检编号注册。使用指定的商检编号,有效期三年。到期进行复查。

第四条 核查以评分计算。总分为100分,合格为70分。

第五条 已进行商检编号注册的丝绸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分别予以“限期改进”、“暂停商检编号”,直至撤销商检编号。

1. 商检局在监督管理中核查达不到总分合格分数者;

2. 丝厂在生产期中连续两个月不向商检局报验或报验数量与实际产量明显不符者;

3. 正次品混乱,成件成批质量悬殊,失去抽样代表性的基本条件者。

第六条 本办法(试行)自收到之日起生效。过去发送的《丝厂商检编号条件》同时废止。

四川商检局《生丝检验认证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生丝检验科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商检局颁发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实验室认证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受四川商检局指定承担全项目检验和部分项目检验的丝厂生丝检验科(室),均属本细则管理范围。须向所在地商检局申请认证,经所在地商检局审核,合格者由所在地商检局报省商检局予以批准,并颁发认证合格证书。

第三条 认证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质量第一”,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能严格分清正次品,产品质量稳定。

(二)检验科受厂长直接领导,能独立执行检验,不受其它科、室部门的干预。

(三)检验科配备有经商检局培训、考核合格,发给“认可检验员证”的专职检验员,在业务上受商检局指导,人员变动,须取得商检局同意。

(四)检验科有健全的技术和行政管理制度,能严格按照生丝国家标准和商检局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得出完整、准确的各项检验数据。

(五)检验科具备获得准确的全套检验设备,性能和精度符合规范要求,并定期进行检定。

(六)检验科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工作环境,对于电气设施及有关设备,有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条 监督和检查

(一)检验科接受商检局的监督和抽查,并提供对品质、重量、包装的查验条件,每半年向商检局报告工作,完成商检局指定的各项任务,商检局每季度将监督检查情况用简报告知有关单位,以互通信息。

(二)在有效期内,商检局根据情况可不定期对检验科进行检查,经检查达不到考核幅度要求或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分别予以“限期改正”、“暂停商检”,直至“撤销认证”并公布。

1. 获得认证批准的基本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达不到第三条规定要求者;

2. 达不到生丝检验科评定细则,总分合格分数的考核指标者;

3. 有意出具失实检验数据或隐瞒检验数据,逃避商检监督和抽查者;

4. 检验工作发生较大失误并引起严重后果者。

第五条 认证合格证明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进行复查。

第六条 本细则自收到之日起生效。过去发送的《生丝组织检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十五、四川商检局关于发送《四川省出口丝绸商 品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1987年12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纺织工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86)纺生字第45号发布的《出口纺织品质量管理办法》和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87)国检监字第199号文下发的《出口纺织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直接生产出口丝、绢、绸的企业(包括种类表内和种类表外的生产企业)经商检编号注册,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出口丝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口丝织品生产许可证”、“出口纺织品质量许可证”后方准生产出口产品,外贸经营部门方可收购该产品。

第三条 对申请质量许可证的企业,由四川商检局与省丝绸公司、重庆市丝绸公司、重庆市丝绸进出口公司

共同组成质量许可证审查考核小组,负责实施全省和重庆市的考核发证工作,考核合格的企业,由四川商检局颁发质量许可证。

第四条 出口丝绸产品质量许可证的考核分组进行。由各地区商检局与当地工业、外贸部门组成考核小组,商检局任组长,负责本组的考核工作。

(一)重庆组:由四川商检局负责。

包括泸州市,宜宾、涪陵、达县三个地区,重庆市。

(二)成都组:由成都商检局负责。

包括:绵阳市、成都市、自贡市、德阳市、乐山市、内江市、广元市、凉山州、雅安地区。

(三)南充组:由南充商检局负责。

包括南充地区、遂宁市、苍溪县。

(四)万县组:由万县商检局负责。

第二章 获得质量许可证的条件

第五条 出口丝绸产品除必须具备《出口纺织品质量管理办法(试

行)》第五条的(一)(二)(三)(四)(五)(七)项条件外,丝类产品半年内的报

验率占生产量的 90%以上,半年累计批次符合率在 80%以上。

第六条 对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的出口丝绸企业,按《出口纺织品质量许

可证考核办法(试行)》,《出口纺织品(丝类)质量许可证考核办法(试行)》,考评达四百分者,可获得质量许可证。

第三章 质量许可证的申请、考核和颁发

第七条 自查符合申请质量许可证的丝绸企业,可向所在地商检局登记,并填写《出口纺织品质量许可证申请书》一式四份,经当地丝绸工业归口部门、外贸经营部门同意后报所在地商检局。

第八条 各地商检局接到质量许可证的申请和自查报告后,按所负责的组与工业主管部门、外贸经营部门

共同进行考核,然后将材料报四川商检局审核发证,并向国家商检局备案。经考核不合格的丝绸企业,指出问题,限期整顿改进,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复查。

第九条 一个企业同时生产丝、绸几个产品的,应分别申请,经检验和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几种产品的质量许可证。

第四章 出口检验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对已取得质量许可证或只经商检编号注册的丝绸企业,商检局按下列情况进行分类检验和监督管理,并根据质量变化情况随时调整其类别。

(一)对列入法定检验的丝类生产企业,分三类实行检验和管理。

一类企业:产品质量稳定,国内外反映较好,职工素质和管理水平居全国同行业前列,有一支经商检培训认

可、过硬的检验队伍,检验仪器设备完好,符合规范,经商检考核符合认证条件,全年商检品质抽验符合率在 80%以上,抽验等级差异在 0~3 级以内,公量抽验符合率在 90%以上,每月抽验批数不少于 15%,其余可凭商检局认可的工厂检验员手签原始检验记录单审核换证放行,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二类企业:产品质量较稳定,能分

清正次品,国外无不良反映,有经过商检培训认可的外观检验员,外观检验设备符合要求,全年商检抽验外观符合率在90%以上,每月抽验批数不少于15%,其余可凭商检局认可工厂检验员手签的外观检验记录单换证,其余项目由商检局批批检验。

三类企业:产品质量不够稳定,用户有反映,质量问题较多,商检局实行全项目批批检验。

(二)对出口绸缎,根据质量变化和公司验收条件,原则上批批进行抽验。

(三)对未列入实施法定检验的部分绢类产品,按以下办法进行检验和监督管理。

合同信用证要求商检出证的商品,在出口前经商检检验合格后放行。

合同信用证未要求商检检验出证的商品,生产、经营部门应将生产及出口情况按月报商检局备查。商检局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验。

第十一条 商检局对已经取得质量许可证或认证的企业,实行认可检验员制度,按国家局制定的《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检验员考核认可办法》执行。认可检验员对商检局负责,认可检验员的更换,要征得商检局同意。

第十二条 领证企业(含检验科或认可检验员)必须定期向所在地商检局报告出口产品质量情况、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情况、产品技术条件的重要变更情况、国外索赔、退货以及重大事件与处理情况,接受商检局对质量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外贸报验时,必须附工厂认可检验员手签的成品原始检验记录单或生产检验结果单,商检局方可查验换证和受理检验。

第十四条 外贸经营部门应向生产部门和商检局提供国外对出口丝绸质量的反映、索赔情况、国外同类产品发展情况和市场的要求与变化及出口计划等。

第五章 质量许可证管理

第十五条 质量许可证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所在地商检局除正常的监督检查外,根据质量变化情况,必要时对持证的企业实行全面复查。

第十六条 在质量许可证有效期

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所在地商检局检查确属生产企业责任者,吊销质量许可证。

(一)国外客户一年内两次因生产企业原因发生质量索赔和退货。

(二)一年内商检检验丝类商品符合率低于90%，绢丝及丝织品合格率低低于80%。

(三)商检局对领证企业复查时，发现不符合发证条件，在限期内仍不改进者。

质量许可证被吊销半年后，方可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第十七条 在质量许可证有效期满半年内，获证单位可向所在地商检

局申请办理下一有效期的接转手续。逾期不办者，证件自然失效。商检局收到接转申请后，应按第八条规定对申请单位进行全面或重点复查，合格后予以办理接转手续。

第十八条 质量许可证及商检交付使用的封识器具用品不准伪造、涂改、转让、冒用，违者吊销质量许可证，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的补充、修改及解释权归四川商检局。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下达之日起执行。

十六、四川商检局关于《出口展销品商检放行的规定》

(1989年10月7日)

随着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发展，展销品出口不断增加，根据《商检法》的有关条文，谨此现将展销品出口商检放行事宜规定如下：

出口展销品，系以销售为目的的小批量出口商品，按《商检法》第五条划分，一部分为《种类表》内所列，包括所有食品在内，属于法检范围。

至于纯粹是为在国外举办展销会(博览会)的展品，如同礼品、授助品一

样，不属于贸易性商品，商检机构可不予以检验。如果申请，商检机构也可以办理商检事宜。

凡有上述属于法检范围的展销品之出口单位或部门，均应在发运之前持生产单位的检验结果向当地商检机构报验。商检机构在接到报验后，视情况进行检验或查验，并按规定办理放行单。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放行手续验放。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十七、关于《出口肉类检验管理规定》中 有关条款补充的规定 (1990年3月3日)

我局曾以川检一(1990)42号文转发国家商检局国检检(1989)第764号《关于下发〈出口肉类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有的单位提出意见,经我们认真研究将出口肉类检验管理有关事项再次补充规定如下:

一、国家商检局通知,《出口肉类检验管理规定》于1990年2月1日起实施,关于我省出口肉类加工厂批次管理从3月1日起务必执行。

1、关于出口成品箱(袋)外刷印批号问题。加工生产的出口成品必须按不同的品种、级别、规格或生产日期作批,同时按不同品种、级别、规格在纸箱(袋)外刷印批号。如发运第一车即刷印 Lot1,发运第二车刷印 Lot2。对苏冻肉纸箱外刷印批号于生产日期之前,对港冻肉纸箱外刷印批号在“注意冷藏”档头左上角空格前面。

2、关于出口成品箱(袋)外刷印箱号问题,对苏冻肉纸箱外暂不刷印箱

号。供港冻肉及冻兔产品纸箱外分不同品种、级别、规格均从“1”起延续一年止,次年又从“1”号起,刷印在“注意冷藏”档头左上角空格的批号后面。

二、我局川检一(1990)42号文规定,接受出口肉类报验时,应认真审核报验单位提供的贸易合同(信用证)、申请报验单、厂检合格单、工厂的出口食品卫生注册证书编号、产品明细单、公司验收单齐全后方能接受报验。工厂卫生注册证书编号、批次、起止箱号可以由报验单位填写在申请的报验单、厂检合格单、公司验收单、产品明细单“标记与号码”一栏内,也可自行刻制印章加盖填写在“标记与号码”栏内。

三、《出口肉类检验管理规定》第五条三款“1、商检出口查验按本规定第五条五款执行”,应修改为:“1、商检出口查验按本规定第三条六款执行”。

请各局督促工厂、公司查照办理。

十八、四川商检局关于《进口成套设备 检验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进口成套设备实施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的规定,除按国务院国发(1978)262号文件批转的《进口成套设备检验工作的试行规定》执行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口成套设备是法定检验商品,到货后,收用货单位必须备齐资料到当地商检机构报验。未经商检机构或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的进口成套设备不得安装、使用。

第三条 收用货单位必须成立由主要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参加的引进办公室,建立工作制度和各种原始记录,草拟“检验工作大纲”,并报商检机构备案。

第四条 进口成套设备引进前,有关质量、数量、包装、安全、索赔等条款的签订应与商检机构取得联系。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合同副本及有关资料报商检机构备案。

第五条 收用货单位应及时与口岸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尽快把设备运达目的地。对残损商品要取得商务记录或理货签残记录。

第六条 收用货单位在货到目的地后,应持合同发票、装箱单、运单、到货通知单或报关单到商检机构登记、报验。海关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七条 进口成套设备由商检机构或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合同及有关资料进行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的要求的检验,作好检验记录,拍好照片,大案或恶性事件要录像。

第八条 进口成套设备在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对设备进行全面检验,发现质量问题由商检机构及时出证索赔。为了分清责任,收用货单位在质量保证期内不得擅自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第九条 对进口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监装,商检机构要加强监督,必要时可派员参加。从事出国预检验或监造、监装的人员要经过商检机构考核认可后,方能执行检验任务。出国人员回国后参加国内检验工作,装船前检验不能代替到货后的检验。

第十条 重点成套项目,根据需要商检机构要派员驻厂,设立现场办

公室,收用货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十九、关于对西德出口皮革制品必须检验

P. C. P 残量的规定

(1990年7月7日)

根据国家商检局国检检函(1990)85号和176号文精神,鉴于西德政府禁止销售、使用产品含有P.C.P(即五氯苯酚)的新规定。为了保证出口商品质量,使我皮革制品继续向西德出口,凡对西德出口皮革制品,一律检验P.C.P残留量。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凡对西德出口的皮革制品,经营单位或生产厂家必须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P.C.P残留量,其含量超过5PPM者,不予放行。

二、检验方法按国检检函(1990)176号文中规定的《出口皮革制品中五氯苯酚暂行检验方法——气相色谱法》进行。

三、用于生产对西德出口皮革制品的原材料,生产工厂必须在投产前抽取代表性样品,申请商检机构检验P.C.P残留量,同时提供该批商品出口合同、原材料生产厂家、生产厂收购入库单等有关单据,经检验合格方准

正式投产。

四、成品出口在申请品质检验时,除提供有关单证外,申请人还必须提供该批商品原材料的P.C.P检验结果,否则商检机构不予办理。

五、生产厂必须加强管理,严格库房管理制度做到批次清楚,防止混乱,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应单独堆放,并加注明显标记,派有专人管理。

六、商检机构定期对成品中的P.C.P残留量进行抽查检验,检验不合格者,不准出口。若发现成品检验与原材料检验结果差异过大,应进行复验。因工厂管理不善或人为因素造成的差错,商检机构责令工厂停产整顿。找出原因。情节严重者,按《商检法》有关条款和《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严肃处理。

七、本规定适用于四川省所有对西德出口皮革制品的经营公司和生产厂。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生效。

二十、对德国出口皮革制品中 P.C.P 残留量检验的补充规定

(1991年6月12日)

去年,我局以川检二(1990)208号文明确了对德国出口皮革制品禁止使用 P.C.P 和必须对 P.C.P 残留量进行检验的若干规定。现根据有关情况,补充规定如下:

一、对德国出口的皮革制品中 P.C.P 残留量涉及到安全、卫生问题,各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弄清来源,严格把关,在生产中切实搞好过程管理,落实以厂长(经理)负责的管理体系。

二、商检机构对 P.C.P 残留量的检验,原则上从成品中抽取样品。一般情况下,皮鞋每个样品抽二双成品制成,皮衣抽一件成品制成(以能制成 20g 样为准),当检验结果大于 5PPM

小于 5.5PPM 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可进行复验。复验时,抽样加倍。

三、对德国出口的皮革制品,在出口发运前必须持有商检机构签发的 P.C.P 残留量检验合格证书,到我局报验厅报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我局均不接受其他项目的检验。

四、凡是西德客户,而最后销往地又非德国本土的皮革制品,外贸公司在签约时,应要求客户在合同和信用证上注明最后销往国名称和无需检验 P.C.P 等内容,并在生产通知单上注明,否则一律按销往德国办理。

本规定如有与川检二(1990)208号文矛盾之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十一、四川商检局出口丝类管理办法

(四川商检局 1990 年出口丝类、纺织品、服装质量工作会议通过、
同年 7 月 1 日实行)

第一条 根据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口纺织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取得出口丝类产品质量许可证的各丝、绸产品生产企业。

第三条 对已取得出口丝类产品质量许可证的企业。商检局除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常规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外,每年将有计划地抽查、复查一定数量的企业。抽查、复查结果作为企业能否继续取得质量许可证的根据。

第四条 对企业的监管工作,以定量考核评分为主,根据目前的三种检验方式,分别定为:

一类厂

(一)基本条件

1. 同等级符合率不低于 50%。
2. 外观抽验符合率不低于 98%。
3. 丝片疵点漏验率不超过 2%。
4. 商检报验率不低于 99%。
5. 全年实评分数不低于 400 分。

(二)抽验数量

全年抽验双余样批数不少于 156 批(每月 13 批)。外观抽验每月不少于 3 批。拆把检查丝片每次不少于 100 片。

(三)评分项目、考核指标详见附表。

二类厂

(一)基本条件

1. 外观抽验符合率不低于 97%。
2. 丝片疵点漏验率不超过 2%。
3. 商检报验率不低于 98%。
4. 全年实评分数不低于 400 分。

(二)抽验数量:抽查大件(不含共验)每月不少于 3 批,拆把检查丝片每次不少于 100 片。

(三)评分项目。考核指标详见附表。

三类厂

基本条件:

1. 外观检验符合率不低于 95%。
2. 丝片疵点漏验率不超过 4%

(每季度由商检人员拆把检查丝片 100 片)。

3. 商检报验率不低于 97%。

第五条 监管工作

(一)对一、二类厂监管工作要求

1. 商检监管人员每月写出监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生产、检验情况、报验率、查验数量、符合率,正次品区分情况,存在问题及采取的措施等。并按考核指标逐月填写评分表。当月考核成绩应向工厂通报。

2. 工厂认可检验员(或检验科)应遵守岗位责任制,并每月写出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生产原料、设计质量水平、实际质量水平、检验及分档批次质量水平、生产量、报验率、丝片检查情况、生产报验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及处理情况。

3. 每年由省局组织召开一次一类厂会议。各地区局召开一次二类厂会议,总结、安排工作,校对目光,表扬先进。

(二)对三类厂的监管工作要求

1. 商检监管人员每季度至少到厂一次,并按季书面汇报质量稳定情况,正次品区分情况、生产原料、工艺设计、实际质量水平、报验率及生产检验中的重大问题。

2. 各地区局每年召开三类厂会议一次,总结、安排工作,校对检验目光。

第六条 各类厂考核结果处理。

项目	指标	定分	扣分标准	月 份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整批符合	100%	100	不符合扣 30 分														
原始记录	完整		缺一项扣 3 分														
差错率	无	100	一笔扣 3 分														
总计		500															
查验员	(填入月份空白内)																

注：全年计得分 400 分为合格。

二十二、出口生丝外观认可检验员岗位责任制

(1990 年 7 月 1 日)

第一条 为了明确工厂出口生丝外观认可检验员(以下简称认可检验员)的工作范围和责任,保证出口产品质量。根据国家商检局(86)国检监字第 280 号文件第三章被认可检验员职责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可检验员的任务

1. 外观检验
2. 重量检验
3. 抽样及加施封识标志
4. 抽查丝片质量
5. 指定担任公量检验
6. 商检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条 认可检验员只能在商检机构指定的单位和场所进行第二条规定的工作。

第四条 认可检验员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和执行《商检法》及其配套法规。

2. 认可检验员必须遵守商检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维护商检信誉。在业务技术上直接受商检局的指导和管理。

3. 认真检验、公正准确。严格执行检验标准和操作规程。正次品不清的产品,和未经检验的产品坚决不准出厂,作好检验原始记录,对检验结果的准确性负有直接责任。

4. 检查包装质量,保证商检封识标志完好。

5. 监督已检或在检的被加批注的丝批,工厂不得自行退验返工或改变报验方式。

6. 对本单位的半成品检验工作,负有监督和指导责任,深入生产各个环节,检查了解质量情况,随时向主管部门或厂长进行质量信息反馈。

7. 协助检查本单位检测器具的

计量有效性,计量不合格的检测器具不得使用。

8. 加强请示汇报,同商检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每月向商检机构提交工作报告,反映工作及质量情况。

第五条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6)42号《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八

条和商检的有关规定,各有关单位对认可检验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并保证他们独立行使监督、检验的职权。

第六条 认可检验员要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技术素质,要求限期达到技术员及以上的技术职称和水平。

二十三、商检代表室工作规则

(1991年1月28日公布)

商检代表室是四川商检局在出口企业执行检验业务的机构,依法行使对出口商品质量的检验、监督检查权,其工作规则是:

1. 商检代表室的检验、监督检查业务受四川商检局直接领导,该机构由四川商检局派员和商检认可检验员组成,首席代表由四川商检局派员担任。商检代表室工作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变动工作应事先征求四川商检局同意。

2. 商检代表室工作人员应认真贯彻《商检法》及其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遵守商检人员工作纪律,认真检验,严格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做好服务工作。

3. 商检代表室依法对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重)量、规格、包装进行检验,并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该工作机构独立行使检验职权,不受行政方

面的干预。

4. 商检代表室严格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标准、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以及四川商检局指定的检验方法逐批进行检验,认真填写原始检验记录,真实地反映产品质量,对其检验结果负责,做到公正准确,保证出口商品质量。遇重大质量问题应及时报告四川商检局,对不合格的产品有权作出返工整理或不准出厂的决定。

5.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或外贸公司凭商检代表室正、副代表认可的检验结果(附原始检验记录)向四川商检局报验。四川商检局视情况统一对外出具检验证书或放行单。

6. 商检代表室有权对出口商品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外购(协)件的质量、包装、运输、仓储条件和全面质量管理等环节实施监督检查,有义务向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提供和反馈质量信息,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研究出口商品的有关质量问题,应请商检代表室派员参加,同时,向商检代表室提供出口计划和对外签约情况。

7. 商检代表室应向四川商检局报送下列材料:

(1)出口商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质量的月报表;

(2)季度的出口商品质量分析报告;

(3)年末的当年出口商品工作总结;

8. 商检代表室要加强自身建设,依法治检,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不断地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对工作

认真、不徇私情,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由四川商检局予以表彰;对工作不负责,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工作人员,依照《商检法》和国家商检局《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检验员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9. 商检代表室工作违反本规则,将予撤销,商检代表室有关人员不按本规则处理工作将取消其代表资格。

10. 本工作规则从一九九一年二月一日起执行。

以前制定的“商检代表室”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符合者,以本《规则》为准。

二十四、四川出口盐渍菜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1991年4月9日)

为了保证出口盐渍菜质量,提高我省出口盐渍菜在国际市场上的信誉,促进生产和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根据《商检法》及有关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出口盐渍菜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后才能出口。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二条 凡生产出口盐渍菜的加工厂,必须事先取得我局颁发的出口食品卫生注册或登记证书,方可从事

出口盐渍菜的加工生产,未取得出口食品卫生注册或登记证书的加工厂,不得生产出口盐渍菜。

第三条 经营盐渍菜出口的各外贸经营单位,应在出口食品卫生注册或登记厂组织货源。否则所在地商检机构不得接受报验。

第四条 经营盐渍菜出口的各外贸单位,必须于出口发运前十天向所在地商检机构报验,报验时应提供下列单证:

1. 合同(或成交确认书)、信用证;
2. 有关质量方面的来往确认函电;
3. 凭样成交的应提供经商检签证后买卖双方确认的样品;
4. 厂检合格单及出口食品卫生注册或登记证书编号;
5. 微生物检验结果单;
6. 重量鉴定合格单;
7. 商检局签发的“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性能检验合格单”。

第五条 外贸经营单位应按各商检机构业务分工范围向所在地商检局报验。如因特殊原因需跨区域申请报验时,应由所在地商检机构出具证明。

第六条 报验人向所在地商检机构报验时,单证必须齐全,单证不齐者,一律不接受报验。外省外贸经营单位报验时,还需提供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七条 报验人应先将货备齐,包装完好,外观清洁,标记唛头清,分清批次,堆码整齐后,再向所在商检机构报验,约定抽样检验时间和地点,并提供商检抽样检验鉴重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辅助人员。计量器具须经当地计量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八条 出口盐渍菜检验方法,按国家商检局制定的《出口盐渍菜检验规程》。鉴重统一按滴水断线五分钟后称重为准。成品不得有负差,不得算

平均重量。

第九条 盛装出口盐渍菜的包装,按国家局颁发的《出口商品运输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取得商检机构颁发的《出口包装质量许可证》的包装生产厂生产的,并经当地商检机构检验合格的运输包装。

第十条 出口盐渍菜加工厂应根据进口国有关卫生要求,加工中禁止用苯甲酸、苯甲酸钠、山梨酸、山梨酸钠及国外明确规定禁止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第十一条 出口盐渍菜加工厂必须严格按照我国和进口国的强制性标准,贸易合同或有关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并对厂检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出口盐渍菜加工厂必须加强卫生管理与检验,每批盐渍菜出厂前都须检验有关微生物和理化农残指标;若超过规定不准出口,还必须查明原因,提出改进意见。能返工整理者,必须返工自验合格,并提供返工记录,再向所在地商检机构报验。

第十三条 工厂检验员应按有关检验标准和检验方法认真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出厂合格单除检验员签字外,还应交厂长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四条 出口盐渍菜加工厂应严格按工艺规程加工,坚决做到不合格原料不收购,不合格半成品不进入下道工序,不合格产品不出厂。

第十五条 出口盐渍菜加工厂若

在生产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所在地商检机构报告,每季度应定期将生产品种、数量、重量、合格、不合格等情况报所在地商检局。

第十六条 出口盐渍菜经所在地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单后,在证单签发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超过两个月未出口的,应向商检机构重新报验,并交回原发证单。

第十七条 凡掺杂使假,换货发运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国务院国发(1989)61号文《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在商品中掺杂使假的通知》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四川商检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十五 关于“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性能检验合格单”传递的规定

(1991年8月12日)

凭“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性能检验合格单”(以下简称包装合格单)报验出口商品品质检验的工作7月1日起正式实施,现将单证传递作如下规定:

一、凡经商检检验、换证或分证的包装均应出具“包装合格单”交报验人。

二、报验单位在申请出口商品品质检验时,必须提供“包装合格单”正本及正本复印件各一份。经接受报验人员据实一并核销后,正本退还给报验人,复印件与品质报验单证同行。大型成套设备及无法先检验包装再检验商品者,需在报验商品品质检验时,同时报验包装。凡同时报验者,受理报验

人员应在包装检验申请单上注明“同时报验,核销XX件”。包装检验人员在检验后出证时,按上述数量一次核销。

三、商品品质检验人员在检验商品品质时,应核对包装容器的编号、数量与“包装合格单”是否相符,凡不符者,有权拒绝检验商品品质。

四、拟、制证时,在生丝检验证书、换证凭单的包装情况栏内填写“包装性能检验合格,合格单号为XX/XX”,以表明商品的包装性能已检验合格。

以上规定,从通知之日起贯彻执行。

二十六、四川商检局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 检验员认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991年10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的检验力量,促进出口商品质量的提高,根据国家商检局国检监(1990)第169号文件精神和《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检验员认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四川商检局)对全川范围的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检验员的考核、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四川商检局监管处负责对全川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检验员的考核、认可及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条 经四川商检局考核合格、认可的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检验员(以下简称认可检验员)在所在地商检局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对本单位的出口商品进行检验,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并按规定抽取样品、实施封识管理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

第五条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文规定由商检局自验和涉及安全、卫生以外的出口商品,商检局可视情况凭认可检验员签署的检验结果单接受报验、抽查检验、凭单换证或审核放行。

第二章 申请认可的条件

第六条 凡出口商品质量稳定、检验机构、检验设施及制度健全的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均可向商检局推荐检验员,申请认可。

第七条 对实施质量许可证制度的出口商品,未取得出口质量许可证或卫生注册(登记)证的单位,商检局

不受理申请。

第八条 被推荐的检验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检验工作三年以上,担任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专职检验员,或承担重要工序、主要检测项目的检验人员。

二、能认真执行《商检法》，贯彻商检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工作积极，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坚持原则，办事公正，遵纪守法。

三、熟悉所验商品的检验标准、外贸合同及有关规定，了解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和检验技能，并对所验商品的质量情况作出准确的评价和分析。

四、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程度或获得技术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能正确填写原始检验记录和质量报表。

五、有担任该种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身体条件（食品检验不得有传染病、皮肤病；感观检验不得有色盲、嗅觉不灵等）。

第三章 申报及审批程序

第九条 凡符合条件的检验员，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商检局提出申请，并填写《认可检验员推荐表》。申请单位应按表中内容如实填写，加盖公章后交所在地商检局有关部门进行初审，符合条件者发给《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检验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人按《申请书》中所列的内容如实填写，经本单位领导和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送交所在地商检局有关部门。

第十条 各地商检局有关部门在收到《申请书》后，可视情况单独或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认可的检验员集中进行商检法规、政策和检验业务方面的培训，并对政策水平、检验业务、工作表现、质量管理知识和文字表达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

各地商检局对认可检验员的考核工作应有本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参

加，并负责专业技术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经考核合格的检验员，所在地商检局负责考核工作的经办人应在《申请书》的“考核情况”内如实填报该检验员的考核情况（包括考核分数），组织考核的有关部门应在《申请书》的“承办单位意见”栏内签署意见和签章后，报四川商检局监管处。

四川商检局监管处对各地区商检局、检验处报送的认可检验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 经考核合格、审批通过的检验员，由四川商检局发给统一制做的《四川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认可检验员证》（以下简称《认可检验员证》），并发文公布。

第十三条 《认可检验员证》的有效期为两年。认可检验员在持证有效期内进行本实施细则第四条所规定的

工作。

第四章 复查换证

第十四条 《认可检验员证》有效期满,要求继续担任其工作的检验员,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所在地商检局提出换证申请。

超过有效期,又未提出申请的,不得行使其检验工作,商检局不承认其检验结果。

第十五条 提出换证申请的认可检验员,应填写《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检验员复查登记表》(以下简称《复查表》)一式两份,同时提交认可期间工作总结。

第十六条 申请换证的检验员,所在单位应在《复查表》的“认可期间工作表现”栏内如实填写该检验员在认可期间执行商检政策、检验任务及工作态度、遵守纪律等方面的情况,供商检局在复查时参考。

第十七条 各地商检局在收到

《复查表》后,应针对从事各种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认可检验员的具体情况,组织相应的复查考核,组织复查考核工作的有关部门,应将复查情况填写在《复查表》的“承办单位意见”栏内,并签署意见和签章后送四川商检局监管处审核,合格者报四川商检局领导审查批准。

第十八条 复查合格,经批准继续担任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认可检验员,四川商检局将在《认可检验员证》的“复查记录”页上注明有效期和加盖公章后有效。

第十九条 复查不合格者,必须停止其检验工作,并在《认可检验员证》的“复查记录”页上注明其停止原因和时间,半年后再进行复查,仍不合格者将取消认可检验员资格,并发文通报。

第五章 认可检验员职责

第二十条 认可检验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商检法》和商检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对本单位违反商检法规及企业质量管理规定的行

为,有权进行阻止和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商检局反映。

二、严格按商检局指定的标准或外贸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检验方法逐批检验本单位的出口商品,做好原始记

录,签发检验结果单,并对其检验结果负责,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有权作出返工整理和不准出厂的决定。

三、认可检验员应与商检局保持密切联系,可直接向商检局反映本单

位出口商品的质量情况。

四、按时向商检局提交工作月报、《认可检验员检验情况季报表》,每年向商检局提交工作总结。

第六章 对认可检验员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检局必须对认可检验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其内容包括:

一、监督检查其是否认真履行职务;

二、监督检查其是否按商检规定进行检验,是否如实填写原始检验结果和检测报告;

三、定期抽查其检验过的商品的质量情况;

四、对其检验合格的商品,必须认真审查原始检验结果、检测报告和有关检验资料,发现疑问的应予复验或责令其重新检验;

五、检查其是否按时提交质量报表和工作总结;

六、收集和听取认可检验员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对其工作表现和执行商检政策、工作纪律等方面的反映。

第二十二条 对工作松懈、作风不正、弄虚作假、渎职、失职和不遵守商检有关规定及工作纪律的认可检验员,各地商检局有关部门可向四川商检局监管处提出撤销认可检验员资格的报告,经核实后报四川商检局领导批准予以撤销,同时收回《认可检验员证》,并发文通报。

第二十三条 认可检验员的工作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调离、退休或病故的,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商检局,并收回《认可检验员证》。

第二十四条 各地商检局应建立对认可检验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的档案,以完善对认可检验员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工作认真负责,严格把关,成绩显著的认可检验员,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从发文

之日起执行。原我局以川检监(1986)

第 205 号文件发出的《关于贯彻国家商检局[出口商品生产、供货单位检验

员考核、认可办法(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二十七、四川商检局关于重申列入《种类表》内 进口商品检验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1992 年 3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种类表》内进口商品(下称“表”内进口商品,含中外合资企业外方投资设备、成套设备、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纸张、纸浆等)的检验管理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1. 凡在成都海关、重庆海关报关的列入《种类表》内的进口商品,报关前,收(用)货人须先到我局办理申报登记手续,凭加盖有“四川商检局已接受报验章”的海关申报单,向海关申请报关。

2. 上述货物报关完毕,合同货物的收(用)货人须在商检局规定的时间内备齐本批货物的合同、发票、装箱单、运单等单证,到我局办理报验手续。经我局对货物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证书或随车检验单后,收(用)货

人方可进行安装、销售、使用。未经商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进口商品不得安装、销售和使用。

3. 若属在外地到货口岸商检局已报经检验的列入《种类表》内的进口商品,收(用)货人须在货物运抵使用或储存地后,凭口岸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书或随车检验单到我局申报、登记或检验换证。

4. 若进口货物在到货口岸报关而未向口岸商检机构报验的,合同货物的收(用)货人须按本规定第二条执行,在货物运抵使用或储存地后,向我局申报检验。

5. 商检机构对进口货物实施检验,将按规定收取检验费。

6. 凡不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者,商检机构将按《商检法》有关条款处罚直到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七、《商检志》编辑人员名单

一、搜集和整理资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启芳 刘运辉 李素若 罗 媛 张文超 林训志 赵文明
唐文定 黄天才 黄 毅 黄起鹏 彭廷钰 杨捷三 蔡德明

二、各篇目撰稿人员

第一篇	机构、体制与职能	林训志
第二篇	法规政策	吴 蓉
第三篇	检务管理	刘运辉
第四篇	进口商品检验	罗 媛
第五篇	出口商品检验	黄 毅
第六篇	监督管理	康定蓉
第七篇	综合管理	赵文明
附录一	四川商检大事记	张文超

三、总纂稿人员

梁世鹏	四川商检局局长
赵文明	四川商检局办公室主任
林训志	四川商检局秘书科长
刘运辉	四川商检局秘书

编后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务院要求编修新地方志。四川商检局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编纂方案要求,于1985年8月成立《四川省志·商检志》(以下简称《商检志》)工作组,着手搜集资料。到1987年上半年,先后从重庆档案馆、雅安档案馆、南京国家第二档案馆、北京图书馆、国家商检局及上海、湖北、湖南等地商检部门搜集资料约几十万字。下半年组织编纂工作。1988年至1992年,因四川商检局由重庆迁址成都等诸多原因,影响编纂工作顺利开展。

1993年3月,四川商检局局务会专门研究,决定加快《商检志》的编写进度。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商检志》编委会,局长梁世鹏任主任,局领导仲德昌、赵英豪、刘子英任副主任,下设编辑办公室。局办公室主任具体抓编纂工作。

1994年9月,四川商检局局党组研究,决定局办公室负责继续完成《商检志》的编纂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对

编委会作了调整,增补重庆商检局副局长吴子灿为编委。10月,开始搜集、整理补充资料。1995年2月又重新调整编辑办公室,确定赵文明、林训志、刘运辉、黄毅、罗媛五同志搜集资料长编(专职3人,兼职2人),拟定了5月完成长编,9至10月完成志稿的工作目标。5月29日至31日,《商检志》长编审定工作会在成都召开。根据会议上的讨论意见,编辑办公室又调整篇目(由四篇十二章调为七篇廿二章),经省志办批准,于同年8月正式开始编纂《商检志》初稿。此间,四川商检局梁世鹏局长在听取志书工作汇报后指示,志书要在人力、财力上予以保证,抓紧时间,尽快完成。在局党组的重视、支持下,充实了编纂人员(由原来5人增至8人),由赵文明、张文超、林训志、刘运辉、吴蓉、黄毅、罗媛、康定蓉同志执笔;主编和副主编负责组织领导和审查修改。同年9月完成总纂初稿,经编委会主任和副主任审定后,于11月14日~17日在成都召开了

有四川省地方志编委会、重庆、南充、万县、内江、达川商检局的负责人和老领导、老同志以及全体编委、编辑人员共 30 余人参加的评审会,与会者对志稿进行认真评审,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编辑室在认真研究评审会所提意见,加以认真修改后于 12 月完成送审稿。

《商检志》的编纂工作,始终得到四川商检局党组、局领导和四川省地方志编委会的重视和支持。在编纂过程中,四川商检局的历届老领导、老同志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兄弟商检局和省档案馆等都为编修《商检志》提供了大量翔实资料。刘剑同志为志书的目录译文。四川商检机关一些处室的同志为编写《资料长编》提供了不少资料。由于大家的努力,这部志书才得以最终成稿。在此,谨向关心、支持本志书编纂工作的单位和个

人,向为本志书的问世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特别是一些老同志表示衷心地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在编撰过程中,我们参阅、引用了一些书、资料,在此不一一列出,谨向原作者一并致谢。

编纂省级的商检志书我们还是第一次,这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在编纂过程中,我们虽然做了很大的努力,搜集资料,分析整理,认真考证,精心编写,反复修改,先后数易其稿,但因理论准备不足,人才准备不足,编辑人员的思想和业务水平有限,加之边干边学,探索前进,本志的疏漏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欢迎关心、支持本书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1995 年 12 月

四川省志·商检志

编 著 者 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任维丽 张兆法(特约)

版面设计 蒋钟灵

出版发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3号 邮编610012

开 本 787×1092 毫米1/16
印张245 字数400 千
插页17

印 刷 四川省印刷技术协会印刷厂

版 次 1996年12月成都第一版

印 次 199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2000册

定 价 56.00元

ISBN7—5364—3514—2/F·261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本书如有缺损、破页、装订错误,请寄回四川省志编委发行组调换。

■如需购本书,请与四川省志编委发行组联系。
地址/成都永兴巷15号
邮编/610012
电话/6745335—4552

四川省志

ANNALS OF SICHUAN PROVINCE

ISBN 7-5364-3514-2



9 787536 435148 >

ISBN7 5364 3514 2·3·261